

宝安、光明区电动二轮车道路通行管理

研究报告

(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1 工作背景	4
1.1 工作背景	4
1.2 工作目的	4
1.3 工作过程	5
2 现状调查	8
2.1 调查目的	8
2.2 调查方案	8
2.2.1 电动二轮车出行特征及民意调查	8
2.2.2 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调研	9
2.2.3 备案登记工作进展调研	10
2.3 实施过程	11
2.3.1 调查时间	11
2.3.2 调查样本	12
3 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18
3.1 发展现状	18
3.1.1 电动二轮车出行特征分析	18
3.1.2 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设置情况	25
3.1.3 电动二轮车备案试点工作进展	27
3.2 存在问题	29
3.2.1 电动二轮车事故占比高,且事故风险呈现一定的上升态势	29

3.2.2	既有限行道路覆盖较广，居民出行需求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33
3.2.3	既有通行管理政策制约备案试点工作开展，市民接受度低	34
4	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策略	36
4.1	总体思路	36
4.1.1	通行管理的主要原则	36
4.1.2	通行管控模式	40
4.2	技术路线	41
5	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试点方案	43
5.1	宝安区试点方案	43
5.1.1	确定管控道路	43
5.1.2	制定分级管控方案	50
5.1.3	替代路线	51
5.2	光明区试点方案	55
5.2.1	确定管控道路	55
5.2.2	制定分级管控方案	59
5.2.3	替代路线	60
5.3	小结	60
6	相关建议	63
6.1	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建议	63
6.1.1	推进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基本通行权	63

6.1.2	持续提升公交服务，引导市民转变日常出行方式 ..	64
6.2	限行政策实施保障建议	65
6.2.1	加快备案登记工作进程，提供通行管理有力抓手 ..	65
6.2.2	加强社会舆论宣传，树立安全、有序的出行理念 ..	66
6.2.3	设置清晰、醒目的禁行标志，明确禁行区域边界 ..	67
6.2.4	利用科技执法设施，精准识别电动二轮车违法行为	68
6.2.5	适应居民通勤需求，探索实施分时段管控方案	69
附件 1	电动二轮车出行需求和通行管理意愿调查问卷.....	70
附件 2	宝安区、光明区主要道路断面电动二轮车流量.....	72

1 工作背景

1.1 工作背景

为切实、有效遏制电动二轮车交通事故，加强我市电动二轮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电动二轮车行车秩序，全面促进治安防范、消防安全，2020年4月9日，深圳交警联合宝安、光明区政府，在宝安、光明区开展电动二轮车备案试点工作，为下一步我市电动二轮车登记上牌奠定管理基础。随着宝安、光明区电动二轮车备案试点工作的有序推进，既有的道路限制电动二轮车行驶政策已难以适应和满足备案登记后市民的日常出行需求。

为加强我市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宝安、光明区电动二轮车道路通行管理研究，以满足市民群众的出行需求为主要前提，以确保通行连贯性和安全性为基准，对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政策作出调整，为市民出行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

1.2 工作目的

本次电动二轮车道路通行管理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现状调研。**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踏勘、调研座谈等方式，重点开展宝安、光明区电动二轮车出行特征，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以及市民公众对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的意愿调查工作，充分摸清

现状。

2、合理设置。结合现状调研结果，考虑满足市民通行需求、结合非机动车道设施实际情况、兼顾交通安全管理需要，明确电动二轮车道路通行管理的总体思路，进而确定宝安、光明区电动二轮车道路通行管理方案，并结合相关部门、街道及社会公众意见，进行科学合理优化和调整。

3、提出建议。针对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后可能存在的交通安全风险和运行风险，提出相关具体的防范建议和保障措施建议。

1.3 工作过程

项目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制定工作大纲、开展调研调查、编制初步成果、完成最终成果四个阶段。

1、制定工作大纲。研究制定《宝安、光明区电动二轮车道路通行管理研究》的整体工作方案，同时拟定各区的调研调查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

2、开展调研调查。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内容：一是面向街道及社区居民的电动二轮车出行特征及意愿问卷调查工作；二是主要道路断面电动二轮车流量分布和非机动车道设施情况的摸底工作；三是面向辖区大队、中队以及相关部门的调研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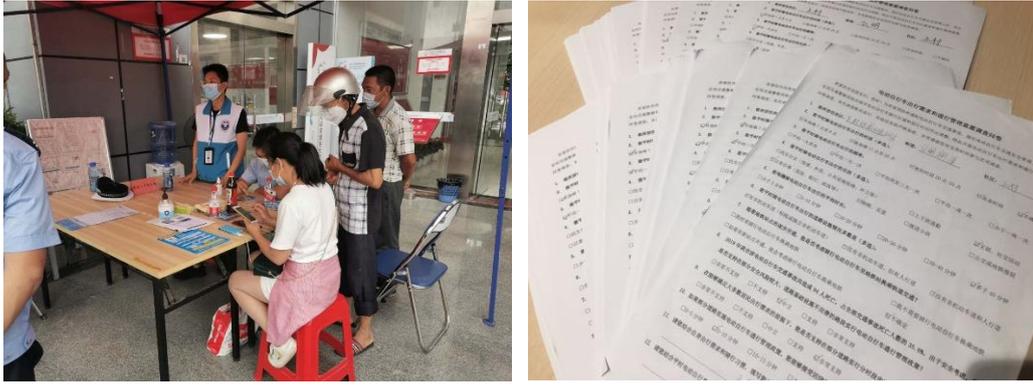


图 1-1 市民电动二轮车出行需求和通行管理意愿问卷调查



图 1-2 非机动车道设施现场调查



图 1-3 相关部门调研座谈

3、编制初步成果。明确电动二轮车道路通行管理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结合部门座谈、问卷调查、现场实勘情况和辖区电动二轮车交通安全数据，考虑满足市民出行需求，结合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兼顾交通安全管理需要，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及市民意见，科学合理设置禁行道路。并针对可能存在的交通安全和运行风险，提出针对

性的防范和保障建议，编制形成初步成果报告。

4、完成最终成果。充分吸取各相关部门及市民公众的反馈建议，合理善宝安区、光明区电动二轮车道路通行管理方案，形成最终成果报告。

2 现状调查

2.1 调查目的

通过现场实地调查、纸质问卷调查、座谈调研等形式，综合开展宝安及光明区电动二轮车现状调查工作，主要实现以下三个目的：

- 1、充分调研和掌握电动二轮车使用者的出行需求、出行特征及对通行管理政策的意愿，为辖区通行管理方案制定提供依据；
- 2、结合资料搜集、现场踏勘，摸底辖区主要道路非机动车道设施建设情况及通行条件；
- 3、掌握宝安、光明区各街道电动二轮车备案登记数量和进度情况。

2.2 调查方案

2.2.1 电动二轮车出行特征及民意调查

依托宝安、光明区备案试点工作，开展市民电动二轮车出行特征及通行管理意愿的调查（调查问卷详见附件 1）。同时，结合视频调查，选取早晚高峰时段调查辖区主要道路断面的电动二轮车流量，具体调查内容如下：

- 1、电动二轮车出行特征：一是通过问卷调查电动二轮车使用市民的居住街道社区、出行时段、出行频率、出行目的、平均出行时长、出行道路设施情况以及地铁接驳意愿等出行特征。二是通过视频调查，分析主要道路断面电动二轮车流量特征分布。在全市范围的主要道路共选取 108 个道路断面，其中宝安区 87 个、光明区 21 个，采用视频

监控影像清点的方式，针对主要道路早高峰时段（7:00 至 9:00）及晚高峰时段（17:30-19:30）双方向电动二轮车的断面流量、电动二轮车的实载人数（含驾驶员）进行统计。

2、通行管理意愿：通过纸质问卷调查，对市民通行管理政策的接受程度、可忍受的绕行时长，对辖区限行路段、时段设置和非机动车道设施完善的相关建议进行调查摸底。

2.2.2 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调研

结合各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搜集资料，对辖区高风险道路的非机动车道设施进行现场踏勘，包括非机动车道建设情况、路面完整程度和无障碍设施设置情况等。其中非机动车道建设情况主要按以下原则分类调查：

第一类是有独立非机动车道路段：主要包括设置在机动车道上有物理隔离（绿化带、护栏等硬隔离）的非机动车道，设置在机动车道上有标线隔离非机动车道以及设置在人行道上有特殊材料铺装的人非共板型非机动车道。



图 2-1 物理隔离非机动车道



图 2-2 标线隔离非机动车道 图 2-3 特殊铺装人非共板型

第二类是设置在人行道上有标线隔离的人非共板型非机动车道。



图 2-4 标线隔离的人非共板型

第三类无非机动车道路段：主要包括仅设置人非共板标志牌的人行道路段，人行道路段和既无人行道也无非机动车道路段（如公路断面等）。



图 2-5 人非共板标志牌



图 2-6 无人行道

2.2.3 备案登记工作进展调研

联系街道社区，对目前电动二轮车累计备案数量、线下学习完成

率、生成号牌数量、安装号牌数量和安装率进行调查，明确辖区备案登记所处的进展阶段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搜集街道社区对通行管理的相关反馈建议。

2.3 实施过程

2.3.1 调查时间

1、电动二轮车出行特征及民意征求调查

2020年5月11日，开始启动宝安区、光明区电动二轮车纸质问卷调查。截止5月23日，共回收宝安区调查问卷3001份、光明区调查问卷4798份，完成宝安区和光明区的电动二轮车出行特征及通行管理意愿的调查统计、整理汇总以及修正校核工作。

2020年5月12日，开始启动宝安区、光明区电动二轮车流量特征分布调查工作，5月23日完成电动二轮车流量分布清点、校核及高峰小时断面流量统计工作。

2、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调研

2020年5月12日，启动宝安区、光明区主要道路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调查调研工作，5月21日联合辖区大队、中队、交安办开展道路基础设施及社区备案登记工作的现场调研，5月22日完成非机动车道设施现场踏勘及绘图工作。

3、备案登记工作进展调研

2020年5月13日，开始启动宝安区、光明区电动二轮车备案登记工作调研工作，5月26日完成街道社区备案登记情况资料搜集及

数据统计更新。

2.3.2 调查样本

1、调查问卷

已开展的问卷调查工作主要面向宝安区、光明区，包括宝安区10个街道、98个社区，光明区6个街道、35个社区，共回收有效问卷数量7799份，具体样本数量分布（街道级）如下表：

表 2-1 宝安区、光明区电动二轮车出行特征及民意征求调查数量分布表

辖区	街道	问卷数量	辖区	街道	问卷数量
宝安区	福海街道	231	光明区	凤凰街道	974
	福永街道	215		公明街道	347
	航城街道	235		光明街道	449
	沙井街道	489		马田街道	921
	石岩街道	122		新湖街道	395
	松岗街道	273		玉塘街道	1707
	西乡街道	583		未填写	5
	新安街道	537			
	新桥街道	180			
	燕罗街道	133			
	未填写	3			
	合计	3001		合计	4798

2、流量特征分布

电动二轮车流量调查共完成了全市108个主要道路断面在高峰时段的电动二轮车断面流量、实载人数（含驾驶员）调查，其中宝安区选取2020年5月11日高峰时段内共67条道路、87个断面，光明区选取2020年5月9日高峰时段内共14条道路、21个断面，具体断面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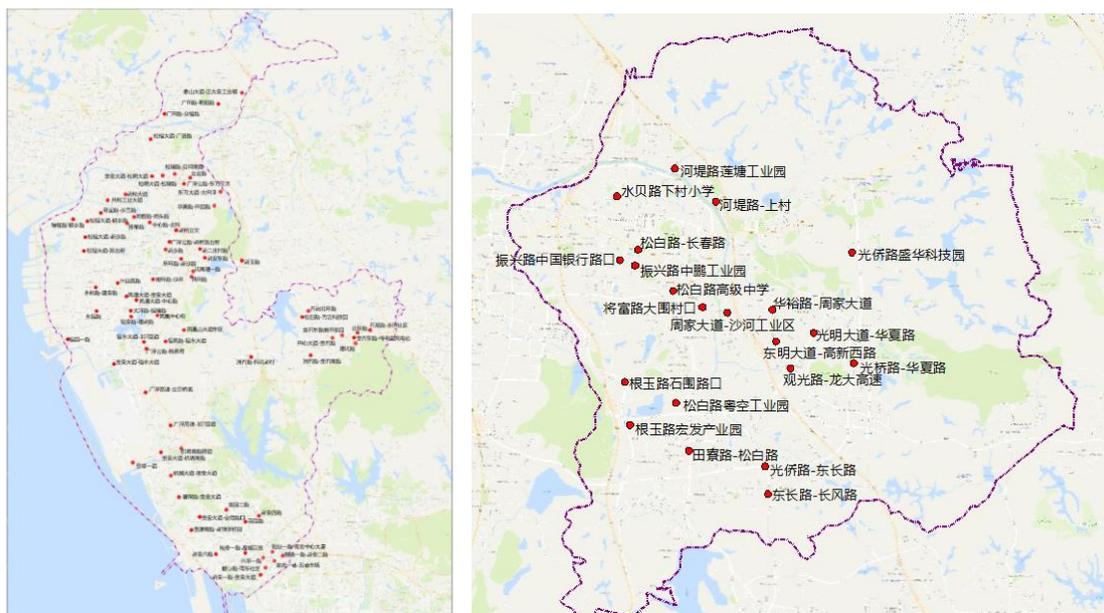


图 2-7 宝安区、光明区电动二轮车流量调查断面点位图

表 2-2 宝安区电动二轮车流量调查断面分布表

辖区	道路序号	道路名称	断面序号	提取流量路段/交叉口
宝安区	1	宝安大道	1	金海路口
			2	机场南路
			3	松明大道
			4	福永大道
	2	广深公路	5	新桥派出所
			6	广深路税务局门口
			7	广深-东方交界处
			8	107 国道
			9	高新区广深高速桥
	3	松福大道	10	蚝乡路
			11	松福大道派出所
			12	新沙路
			13	广进路
	4	洲石公路	14	料坑新村
			15	石岩物流园
			16	宝石南路
	5	广田路	17	众福路
			18	朝阳路
	6	松白路	19	方正科技园
			20	东源人行天桥
	7	福永大道	21	107 国道福永大道
	8	锦程路	22	蚝乡路
	9	南环路	23	沙井
	10	宝石路	25	特来电充电站

辖区	道路序号	道路名称	断面序号	提取流量路段/交叉口
	11	帝堂路	26	沙三路
	12	东环路	27	新沙路
	13	凤塘大道	28	宝安大道
			29	中心路
	14	福凤路	30	福永大道
	15	立业路	32	立业路
	16	石观路	33	恒安和加油站
			34	水田社区天桥路段
	17	松明大道	35	松瑞路
			36	139 号路口
	18	松瑞路	37	沿河南路
	19	象山大道	38	正大安厂
	20	新和大道	39	广田路
	21	新沙路(沙井)	40	松福大道
			41	沙井路
	22	裕安一路	42	晶城百货
	23	宝民二路	43	西乡立交宝民二路北
	24	宝农一巷	44	五巷市场
	25	宝石东路	45	官田花园路段
	26	宝源南路	46	新湖学校路段
	27	北环路	47	宝石东路
	28	碧湾路	48	宝安大道
	29	创业一路	49	宏发领域
	30	大洋路	50	福瑞路
	31	东方大道	51	大田洋
	32	翻身路	52	海乐社区路段
	33	凤凰山大道	53	凤凰山东区
	35	凤凰中心街	55	凤凰天桥公交站
	36	福安路	56	塘新路
	37	福园一路	57	建安路
	38	福洲大道(福永)	58	信联商业中心
	39	岗胜路	59	岗头路
	40	共和工业大道	60	红苹果商店
	42	航城大道	62	宝安大道
	43	洪田路	63	洪田众百货
	44	华美路	64	田园路
	45	机场南路辅道	65	国道转机场南
	46	将军路	66	教育北路
	47	坑尾塘一路	67	洪田坑尾路
	48	空港一道	68	空港大道
	49	荔园路	69	永福路
	51	前进一路	71	新安二路

辖区	道路序号	道路名称	断面序号	提取流量路段/交叉口
	52	石岩北环路	72	思沃德有限公司路段
	53	塘坑路	73	羊台山路
	54	田心大道	74	宝石东路
	55	新安二路	75	宝民一路
	56	新安六路	76	宝源南路
	57	新安四路	77	黄金台小区路段
	58	新安一路	78	宝安大道
	59	新二庄村路	79	安能物流园门口
	60	新发东路	80	惠丰百货
	61	新桥立交	81	107 新桥立交
	62	新玉路	82	石岩交界
	63	兴华一路	83	宝安大道
	64	兴业西路	84	万里路
	65	永福路	85	和平路
	66	永和路	86	建安路
	67	中心路（宝安）	87	北环路

表 2-3 光明区电动二轮车流量调查断面分布表

辖区	道路序号	道路名称	断面序号	提取流量路段/交叉口
光明区	1	松白路	1	松白路-长春路
			2	松白路高级中学
			3	粤空工业园路口
	2	光侨路	4	光侨路-东红路
			5	光侨路什盛华科技园
			6	光侨路-华夏路
	3	根玉路	7	根玉路宏发工业路口
			8	根玉路石围路口
	4	河堤路	9	河堤路莲塘工业区
			10	河堤路-上村
	5	振兴路	11	振兴路-中鹏工业区
			12	振兴路-中国银行路口
	6	田寮路	13	田寮路-松白路
	7	将富路	14	大围村口将富路
	8	东明大道	15	东明大道-高新西路
	9	东长路	16	长风路-东长路
	10	水贝路	17	水贝路-下村小学旁
	11	光明大道	18	光明大道-华夏路
	12	周家大道	19	周家大道沙河工业区
	13	华裕路	20	华裕路-周家大道
	14	观光路	21	观光路-龙大高速

3、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调研

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调研主要面向电动二轮车安全高风险道路，已调查部分包括宝安区 83 条道路、光明区 19 条道路，样本道路选取原则为交通安全风险较高的路段，具体踏勘道路清单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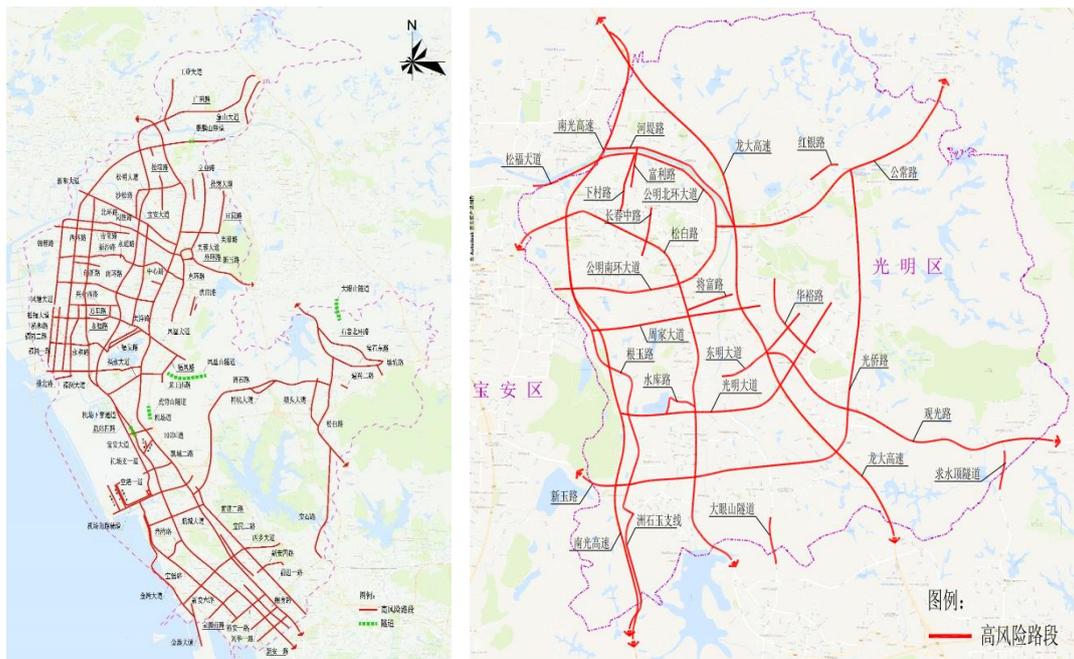


图 2-8 宝安区、光明区非机动车道设施调研道路分布图

表 2-4 宝安区、光明区交通安全高风险道路清单

光明区		宝安区							
序号	路名	序号	路名	序号	路名	序号	路名	序号	路名
1	松白路	1	宝安大道	22	新和大道	43	前进一路	64	金湾大道
2	光侨路	2	107 国道	23	新沙路	44	桥和路	65	宝源路
3	根玉路	3	松福大道	24	宝民二路	45	石岩北环	66	西乡大道
4	东明大道	4	洲石路	25	宝源南路	46	松白路	67	前进二路
5	华裕路	5	福永大道	26	北环路	47	塘坑路	68	机场南路
6	周家大道	6	东环路	27	碧湾路	48	塘头大道	69	空港一道
7	公常路	7	广田路	28	大洋路	49	田园路	70	机场支一道
8	松福大道	8	锦程路	29	翻身路	50	外环路	71	领航二路
9	将富路	9	南环路	30	凤凰大道	51	万里路	72	领航三路
10	河堤路	10	宝石东路	31	福安路	52	新安四路	73	领航四路

11	洲石玉支路	11	宝石路	32	福洲大道	53	新安一路	74	凯城二路
12	红银路	12	创新路	33	岗胜路	54	新玉路	75	航站二路
13	北环大道	13	帝堂路	34	工业大道	55	兴华一路	76	航站四路
14	观光路	14	福凤路	35	洪田路	56	兴业西路	77	兴围路
15	光明大道	15	立业路	36	机场道	57	永福路	78	科坑大道
16	富利路	16	松明大道	37	建兴二路	58	永和路	79	福园一路
17	下村路	17	松瑞路	38	空港一道	59	永通路	80	福园二路
18	长春中路	18	象山大道	39	龙王庙路	60	裕安一路	81	工业二路
19	南环大道	19	新安六路	40	排北路	61	中心路	82	凤塘大道
		20	金港大道	41	航城大道	62	芙蓉大道	83	芙蓉路
		21	沙松路	42	松岗大道	63	西环路		

3 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3.1 发展现状

3.1.1 电动二轮车出行特征分析

结合宝安、光明区电动二轮车出行需求和通行管理意愿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对电动二轮车出行时段、频率、目的等出行特征分析如下。

1、出行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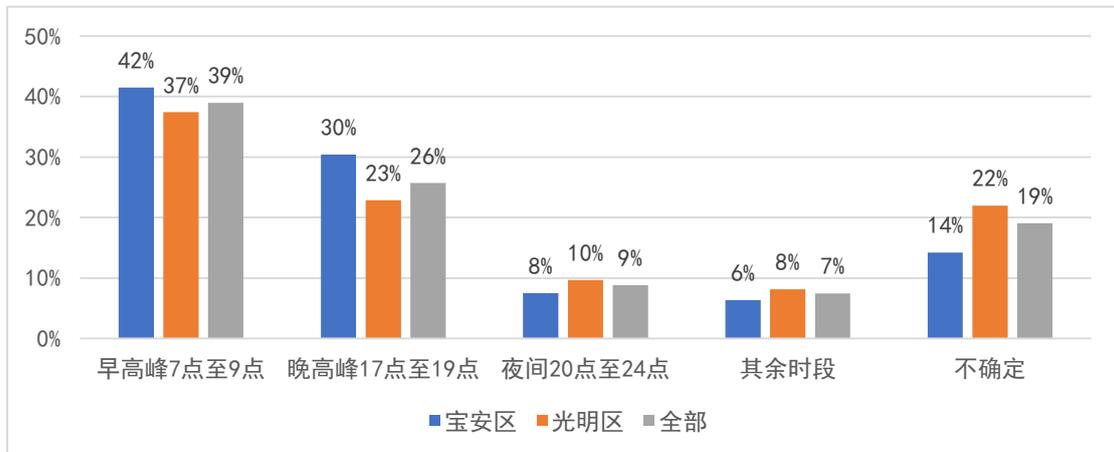


图 3-1 宝安区、光明区居民电动二轮车出行时间分布

通勤、接送学生等需求大,电动二轮车出行多集中在早、晚高峰时段。大多数居民使用电动二轮车出行时间为早 7 点-9 点、晚 17 点-19 点,其中早高峰出行特征更加明显,占比高达 37%-42%,宝安区高峰时段出行占比 72%,光明区高峰出行占比 60%。

2、出行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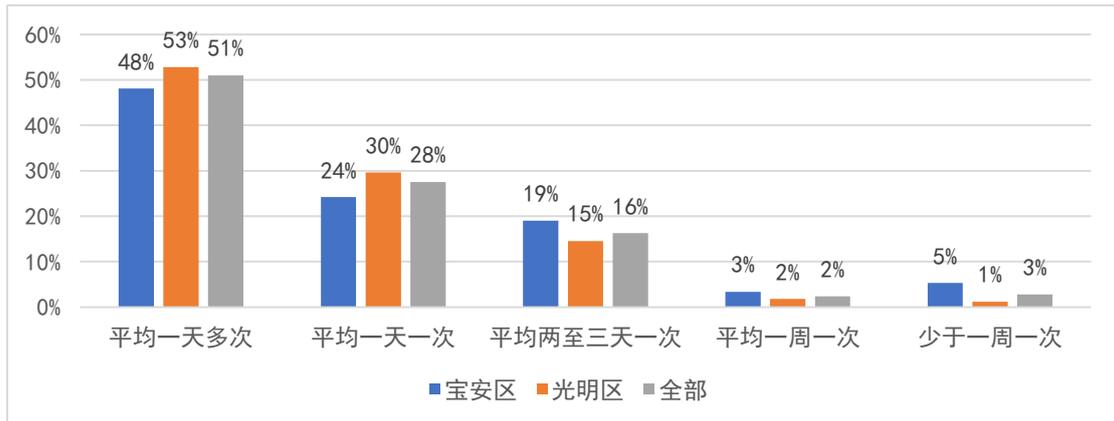


图 3-2 宝安区、光明区居民电动二轮车出行频率分布

由于轻便灵活等特点，电动二轮车出行频率较高。约 72%–83%的居民使用电动二轮车的频率达到了日均一次及以上，其中 50%的居民平均一天多次骑行电动二轮车。与宝安区相比，光明区居民对电动二轮车的依赖性更强。

3、出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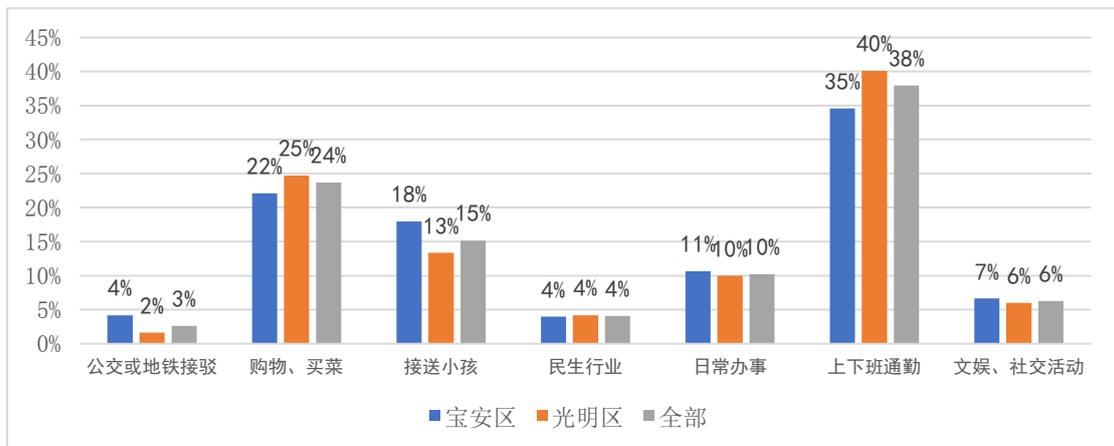


图 3-3 宝安区、光明区居民电动二轮车出行目的分布

出行目的呈多样化特征，其中上下班通勤比例最高。电动二轮车出行目的多为上下班通勤、购物买菜、接送小孩等刚性出行需求，其中约 35%–40%的居民为通勤出行，与高峰时段出行特征吻合，约 24%的电动二轮车出行用于购物、买菜，15%为接送小孩上下学。

4、出行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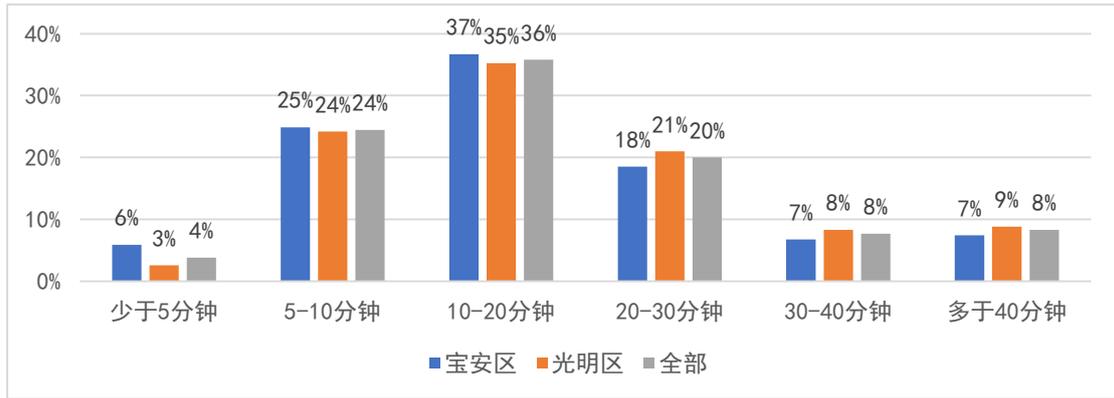


图 3-4 宝安区、光明区居民电动二轮车出行时长分布

电动二轮车仍是中、短距离出行首选，长距离出行占比相对较低。居民电动二轮车出行时长多集中在 5-30 分钟内，与出行频率和电池续航里程数据相匹配，少于 5 分钟和多于 30 分钟的出行占比约 20%，其中，宝安区极短距离出行（少于 5 分钟）的人数占比约是光明区的两倍。

5、出行道路设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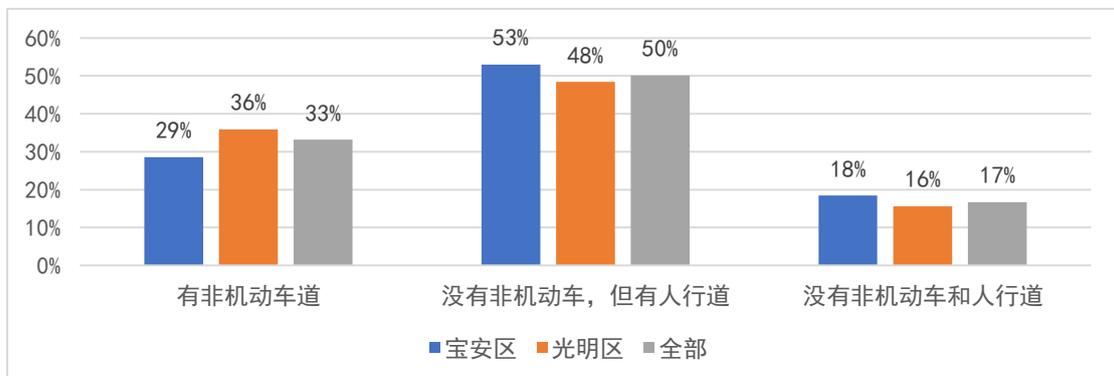


图 3-5 宝安区、光明区居民电动二轮车出行道路设施情况分布

出行道路设施以人非混行居多，少数道路为机非混行。约 48%-53% 的非机动车道类型为人非混行，约 29%-36% 的居民出行道路设有独立非机动车道，其安全性和骑行体验感较高。相反，仍有约 17% 的居民骑行在机动车道上，安全风险相对较高。

6、轨道接驳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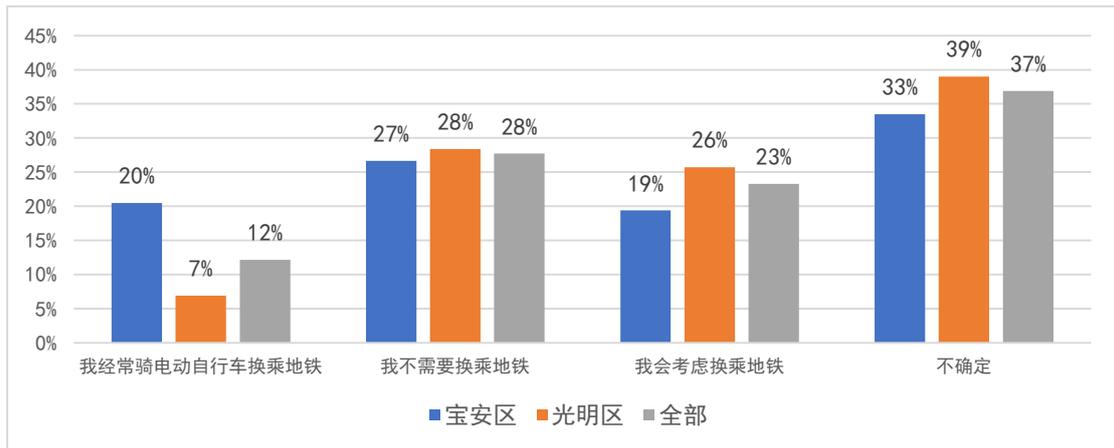


图 3-6 宝安区、光明区居民电动二轮车出行轨道接驳意愿

考虑到未来轨道线路开通，居民接驳意愿尚不明朗。受已开通线路和站点数量影响，未来宝安区使用电动二轮车接驳地铁的意愿人数占比（20%）远高于光明区（7%）。随着未来新一期轨道线网的建成，考虑电动二轮车换乘地铁（28%）和不考虑（23%）的意愿人数占比接近，且大多数居民（37%）仍持观望态度。

7、断面流量分布

为识别宝安区、光明区的电动二轮车通行主要走廊，分析电动二轮车使用强度及流量分布情况，对辖区内主要道路断面、交叉口的电动二轮车通行流量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分析如下。

（1）宝安区

通过分析可得，宝安区电动二轮车通行走廊主要集中在主干道宝安大道、洲石路及次干道宝石路、宝源南路、新安六路、裕安一路。其中，流量排名靠前的断面分别是洲石公路料坑新村（2052 辆/小时）、宝石路特来电充电站（2046 辆/小时）、宝源南路新潮学校路段（1890 辆/小时），而空港一道（72 辆/小时）、松福大道广进路段（240 辆/小时）则相对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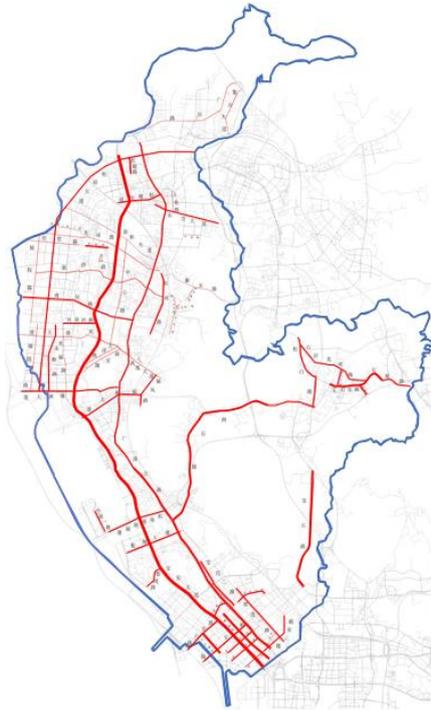


图 3-7 宝安区电动二轮车流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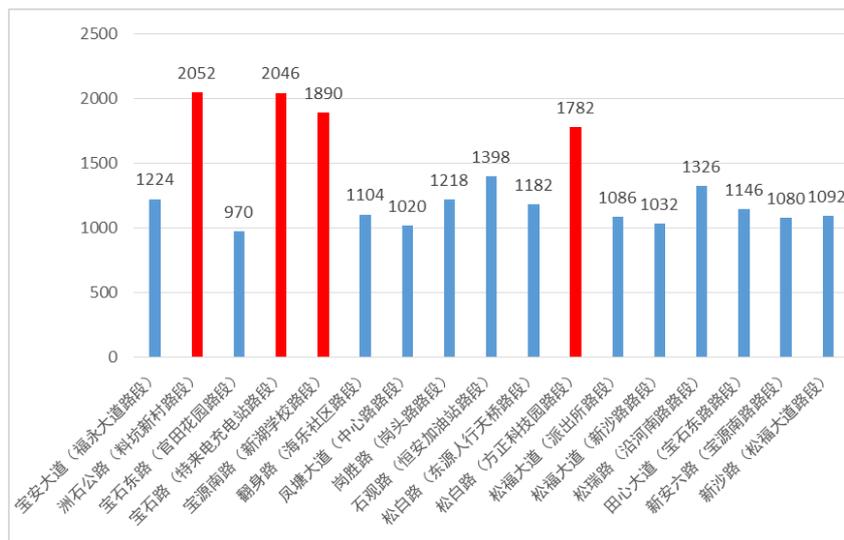


图 3-8 宝安区主要道路断面电动二轮车流量

(2) 光明区

通过分析可得，光明区电动二轮车通行走廊主要集中在主干道松白路及次干道振兴路、将富路、水贝路，观光路、根玉路、光侨路等主干道电动二轮车流量分布相对较少。其中，流量排名靠前的断面分别是楼村振兴路中国银行路段（1248 辆/小时）、松白路粤空工业园

路段（1200 辆/小时），而东明大道高新西路段（228 辆/小时）则相对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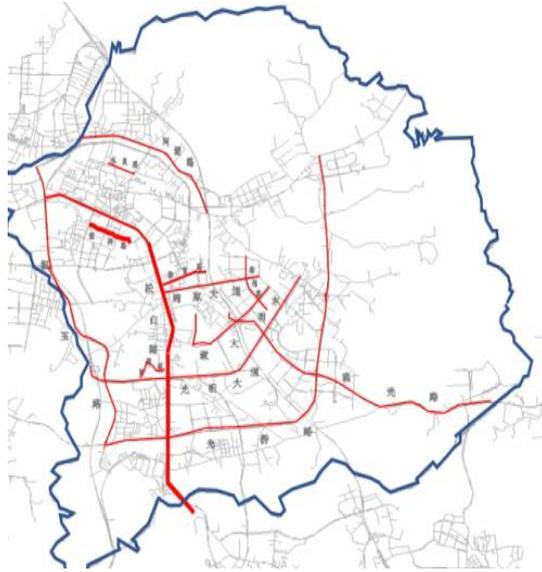


图 3-9 光明区电动二轮车流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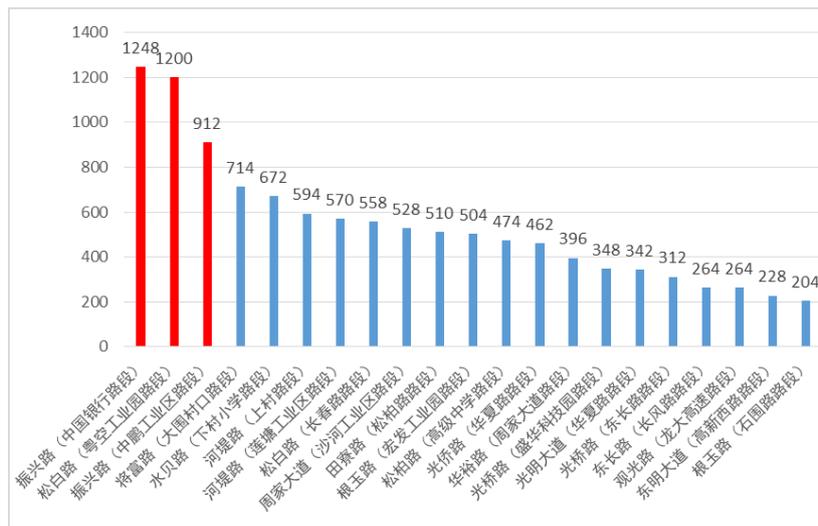


图 3-10 光明区主要道路断面电动二轮车流量

8、通行管理意愿

(1) 居民态度

大多数居民对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政策持支持态度。通过对调查问卷分析，在保证出行需求的前提下，宝安、光明区居民对安全风险大、设施不完善的道路实行禁止通行管理的意愿较高，近 70%的居民

表示支持该项政策实施，20.1%的居民持中立态度，仅 10.9%的居民反对电动二轮车限行政策。其中宝安区和光明区对通行管理政策支持率分别为 60.1%和 74.5%。

(2) 市民建议

建议住宅用地周边的主要通勤道路不应设置为禁行道路。包括宝安区的宝安大道（10.2%）、新沙路（6.5%）和沙井西环路（3.3%），而光明区居民出行需求较宝安区更为集中，23.4%的居民认为松白路不应设置为限行道路，光侨路（6.5%）和光明大道（5.9%）则分别位于第二和第三。

建议部分需求较高的道路尽快完善非机动车道设施。包括宝安区的宝安大道（10.1%）、新沙路（6.4%）、环镇路（3.6%），光明区的松白路（23.9%）、振明路（6.7%）、光侨路（6.4%），上述居民反馈道路与出行需求较大路段高度重合。



图 3-11 宝安区出行需求较大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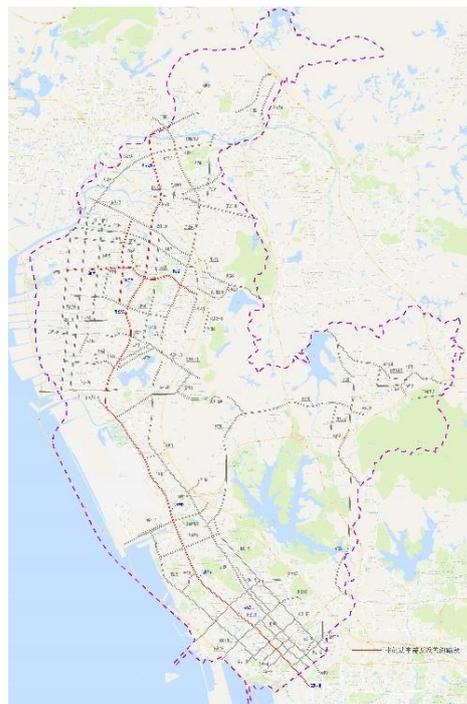


图 3-12 宝安区需完善非机动车道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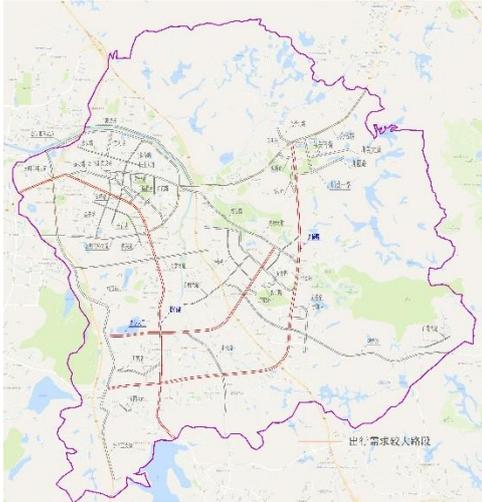


图 3-13 光明区出行需求较大路段 图 3-14 光明区需完善非机动车道路段

3.1.2 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设置情况

为全面分析宝安区和光明区的非机动车道设施情况，将对以下三种类型的道路展开调查：一是日常通勤流量集中的主干道；二是电动二轮车事故高发路段；三是主要货运通道。上述道路的非机动车道设施将按照道路横断面形式分为独立非机动车道、人非共享车道-标线隔离、无非机动车道三种。

1、分布特征

经调查，宝安区、光明区非机动车道的空间分布具有以下特点：

(1) 非机动车道设施与住宅小区的空间分布一致性较高

从道路周边用地性质来看，非机动车道大多分布于住宅用地两侧，方便周边片区居民上下班通勤，例如松白路，作为连贯光明区南北方向的主要通道，非机动车道设施完善，其两侧分布了大量的住宅片区，如上村片区、下村片区、合水口片区、塘尾片区、田寮片区等。

(2) 道路等级越高的路段非机动车道设施越完善

例如光明区城市主干道共有 18 条，均具备不同断面形式的非机动车道设施，其中具备独立非机动车道的共有 6 条，分别是观光路、松白路、光侨路、河堤路、光明大道、公明南环大道；具备人非共享型非机动车道的共有 12 条，分别是根玉路、华裕路、公明东环大道、公明北环大道、公明西环大道、华夏路、东长路、金安路、望胜路、金发路、周家大道、长春北路。

2、断面形式

通过对宝安区、光明区内所有主干道、事故高发路段和主要货运通道的调查可得，非机动车道主要断面形式共分为以下四种：



图 3-15 独立非机动车道



图 3-16 人非共享车道-标线隔离



图 3-17 人非共享车道-标志牌



图 3-18 无非机动车道（公路断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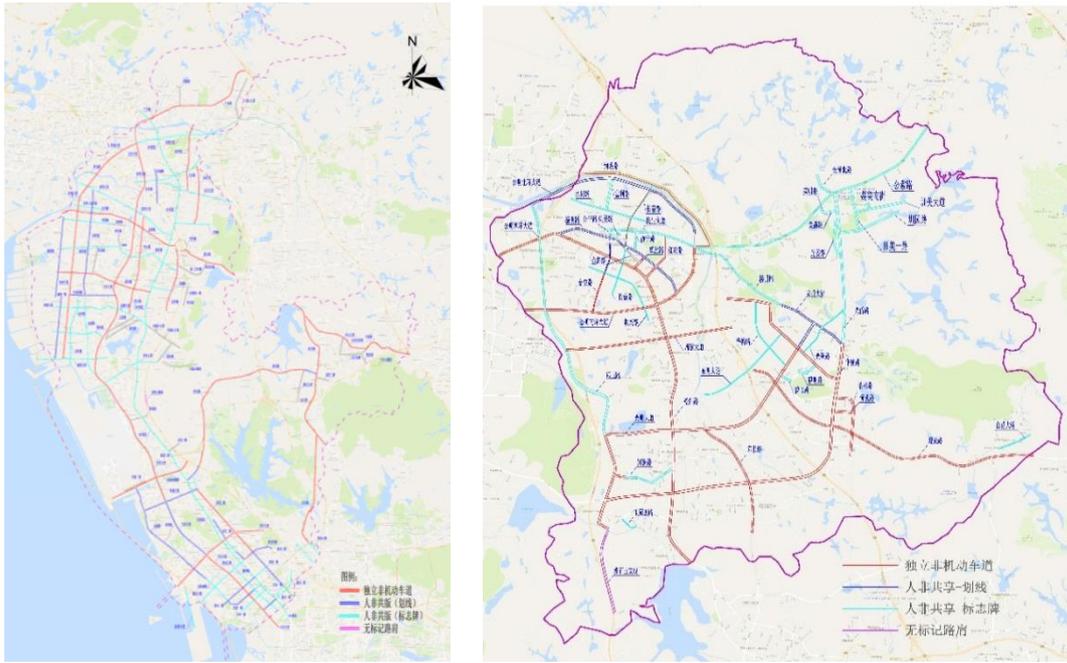


图 3-19 宝安区、光明区道路非机动车道设施分布图

3.1.3 电动二轮车备案试点工作进展

为保障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交通出行顺畅有序，规范电动二轮车管理，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先行开展电动二轮车备案试点工作，为下一步登记上牌奠定管理基础。目前，备案登记工作正在街道、社区中有序推进，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4月9日至19日，先行在新安街道安乐社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进行试点；

第二阶段：4月20日至4月底，启动新安街道、光明街道所有社区的备案试点工作；

第三阶段：6月15日前，完成宝安、光明全区范围备案试点工作。

自4月9日以来，经过2个月的推进，宝安、光明两区共完成系统注册95.66万人，生成备案标识87.56万张，安装备案标识79.24

万张，目前安装标识进度为 90.5%。同时，两区完成快递、外卖等民生行业注册 2.1 万人，生成备案标识 2.1 万张，安装备案标识 1.7 万张，安装标识进度 80.6%。同时，电动二轮车备案试点工作对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实现了“四个提升”。

1、电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显著提升。备案试点工作要求驾驶人必须进行交通安全培训，目前宝安、光明两区共完成交通安全学习 90.25 万人，培训进度达 94.3%。宝安区 5 月份电动二轮车驾驶人头盔佩戴率为 86.59%，环比上升 5.32%；光明区 5 月份电动二轮车驾驶人头盔佩戴率为 92%，同比上升 40%。

2、交通安全水平显著提升。自电动二轮车备案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已备案的电动车驾驶人实现交通事故零伤亡，且近半个月以来(上牌量已达存量 60%)，宝安区及光明区共发生涉电动车一般程序交通事故 5 起，造成 1 人死亡、4 人受伤，环比分别下降 66.7%、66.7%、76.5%。

3、交通文明秩序显著提升。备案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宝安、光明两区共接报涉电动车举报类交通警情 195 宗，同比下降 11.4%。从四月份备案试点工作后的数据来看宝安、光明两区的交通文明指数显著提升；宝安区 4 月份交通文明指数 85.24 分，同比上升 0.95%；光明区 4 月份交通文明指数 95.28 分，同比上升 1.15%。

4、基层综合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电动车实施备案后，试点社区清晰掌握电动车存量及车主信息，涉电动车交通、治安、消防等基层综合治理能力大幅提升。自备案试点工作以来，宝安、光明两区共

发生涉电动车事故警情 4017 宗，同比下降 9.5%；涉电动车盗窃警情 961 宗，同比下降 10.9%；涉电动车火灾警情 7 宗，已备案驾驶人实现零伤亡。同时，通过推行带标识销售政策，硬性要求所有参与试点的门店，禁止销售超标车，进一步规范电动车销售市场行为，为超标车退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2 存在问题

3.2.1 电动二轮车事故占比高，且事故风险呈现一定的上升态势

1、电动二轮车亡人事故占比呈上升趋势

2017 年至 2019 年，宝安区、光明区的电动二轮车亡人事故比重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宝安区 2019 年涉电动二轮车的亡人事故数占全区亡人事故总数的 50.6%，远高于 2017 年的 39.2%。光明区 2019 年涉电动二轮车的亡人事故数占全区亡人事故总数的 52.9%，远高于 2017 年的 30.8%。



图 3-20 近三年宝安区、光明区涉电动二轮车亡人事故数量对比

2、事故发生时间多集中在早、晚时段

从宝安区的亡人事故数据来看，凌晨 3 点-5 点以及早 7 点-8 点的电动二轮车事故最多，均超过 8 起。午后时段（14 点-15 点）和黎

明时段（5点-6点）的电动二轮车亡人事故数则相对其他时段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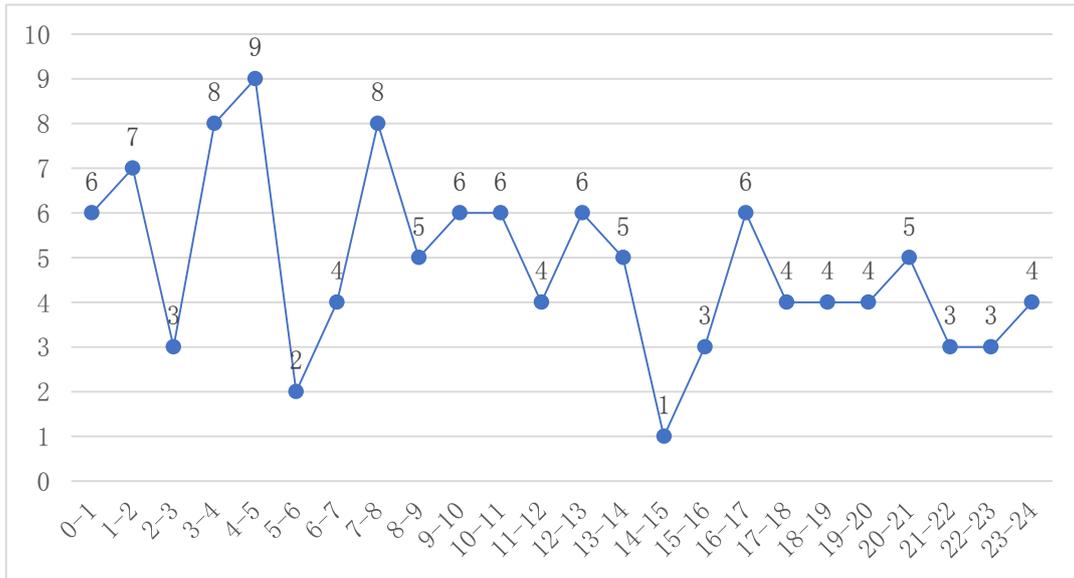


图 3-21 近三年宝安区电动二轮车亡人事故的时变特征

其次，从宝安区的警情事故来看，早晚高峰时段以及中午时段的电动二轮车警情事故绝对数达到峰值，其中以中午时段（12点-13点）最高，达到 1579 起，表明宝安区的电动二轮车事故主要集中在上下班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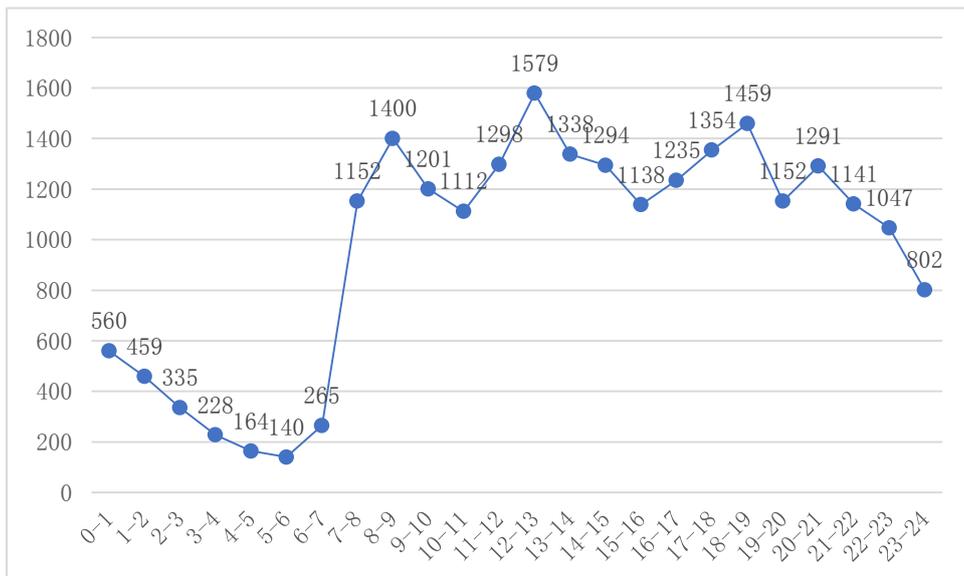


图 3-22 2017-2018 年宝安区电动二轮车警情事故的时变特征

从光明区的亡人事故数据来看，6点-7点、10点-11点、18点-19点以及21点-22点的电动二轮车亡人事故发生频率最高，均为3

起。凌晨前后（0点-2点）、下午时段（11点-16点）以及夜间初期（19点-21点）的电动二轮车亡人事故数则较其他时段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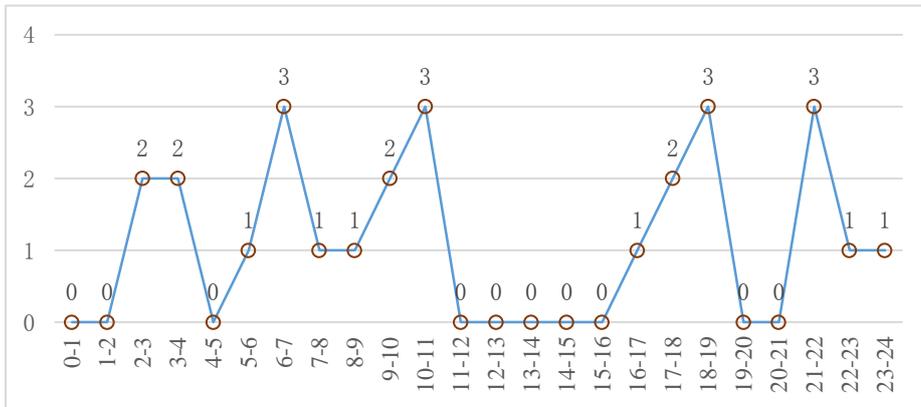


图 3-23 近三年光明区电动二轮车亡人事故的时变特征

与宝安区类似，光明区早、晚高峰时段的电动二轮车警情事故频率最高，早高峰（7点-9点）和晚高峰（17点-19点）的每小时事故强度分别为 619 起/小时和 611 起/小时，远高于全天的平均小时强度（408.8 起/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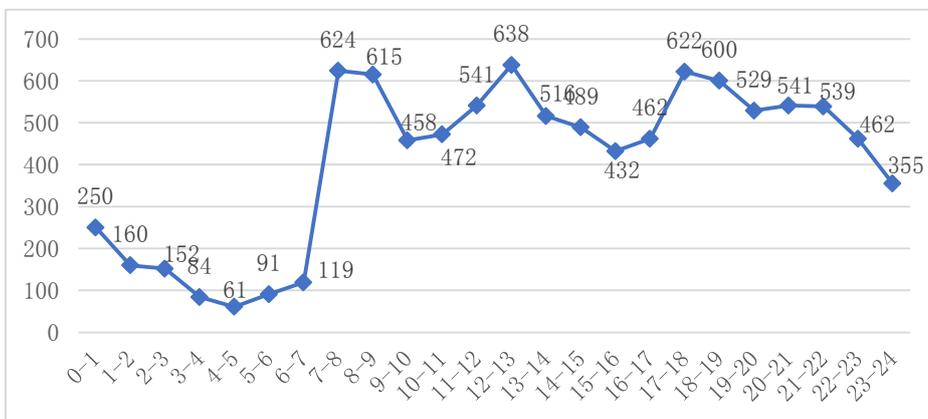


图 3-24 2017-2018 年光明区电动二轮车警情事故的时变特征

3、主干道事故高发特征明显

宝安区近三年的涉电动二轮车亡人事故主要分布在主干道上，包括宝安大道、107 国道、松福大道、广田路、洲石路、锦程路、南环路、福永大道和东环路。从警情事故数据来看，宝安区热点区域分布

广且聚集性高，其中宝安大道和 107 国道的警情事故绝对数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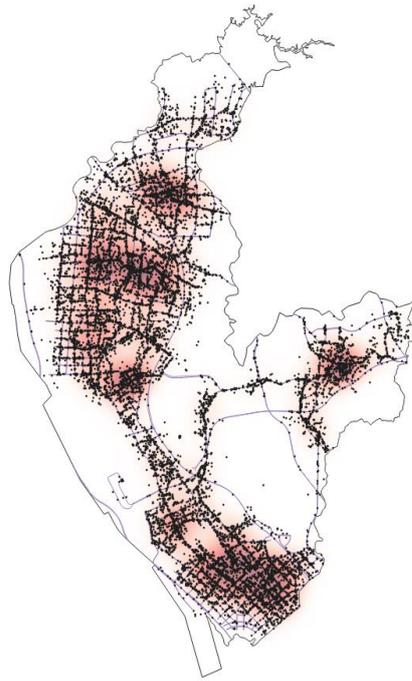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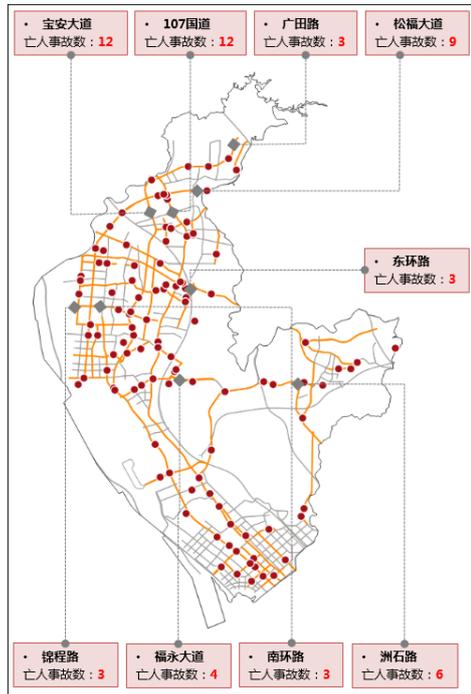


图 3-25 近三年宝安亡人事事故点位

图 3-26 2017-18 年宝安事故警情分布图

光明区近三年的涉电动二轮车亡人事事故共发生在 17 条道路上，其中主干道根玉路、光侨路和松白路三年内均发生过 2 起及以上亡人事事故，且沿松白路和公常路呈现带状集聚特征。从警情事故数据来看，松白路、振明路、公常路和南光高速公路的电动二轮车警情事故均超过 230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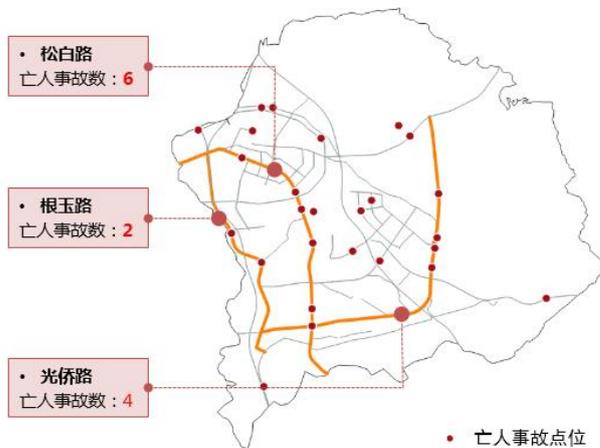


图 3-27 近三年光明亡人事事故点位

图 3-28 2017-18 年光明事故警情分布图

4、电动二轮车与货车碰撞事故、单方事故频发

宝安区近三年的涉电动二轮车亡人事故中，与货车碰撞的频次最多（57起），占比47.1%。其次为与小型客车碰撞，占比高达30.6%。光明区近三年的涉电动二轮车亡人事故中，与货车碰撞的频次为10次，占比高达38.5%，其中重型货车与电动二轮车碰撞事故有7起；其次为与小型客车相撞，发生6起。

近三年宝安区、光明区电动二轮车单方事故的发生频次也相对较高，其中宝安区22起、光明区5起，主要与路缘石、护栏、树木和安全岛发生碰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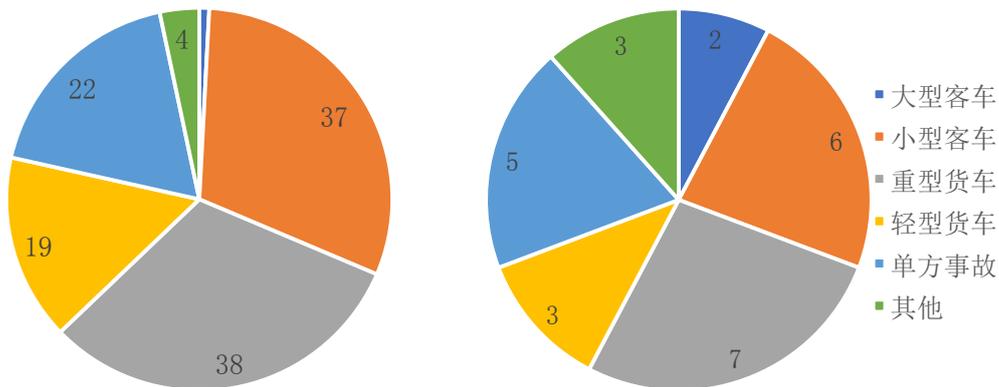


图 3-29 近三年宝安区、光明区电动二轮车亡人事故相对方分布

3.2.2 既有限行道路覆盖较广，居民出行需求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大范围的限行区域设置无法满足市民日常出行需求。我市目前既有电动二轮车限行道路共586条，以及其他13个重点片区范围道路，覆盖原特区内约90%的主、次干道，原特区外全部中心城区道路。上述限行区域恰为城市建设密集区域，人口和岗位相对集中。调查数据显示，使用电动二轮车进行公交接驳的用户比例仅占总量的3%，电

动二轮车的使用与公交之间的出行链关系较弱。

对于发达片区而言，电动二轮车解决的是公交服务特征难以满足复杂出行链的矛盾，在欠发达片区，电动二轮车解决的是出行难的矛盾。大范围的禁行政策将对市民出行需求造成较大影响，据估计可能影响的市民出行超过 640 万人次（按照个体电动二轮车保有量 320 万辆，日均出行 2 次估算），远高于全市轨道客运量（2019 年日均 553 万人次）和地面公交客运量（2019 年日均 551 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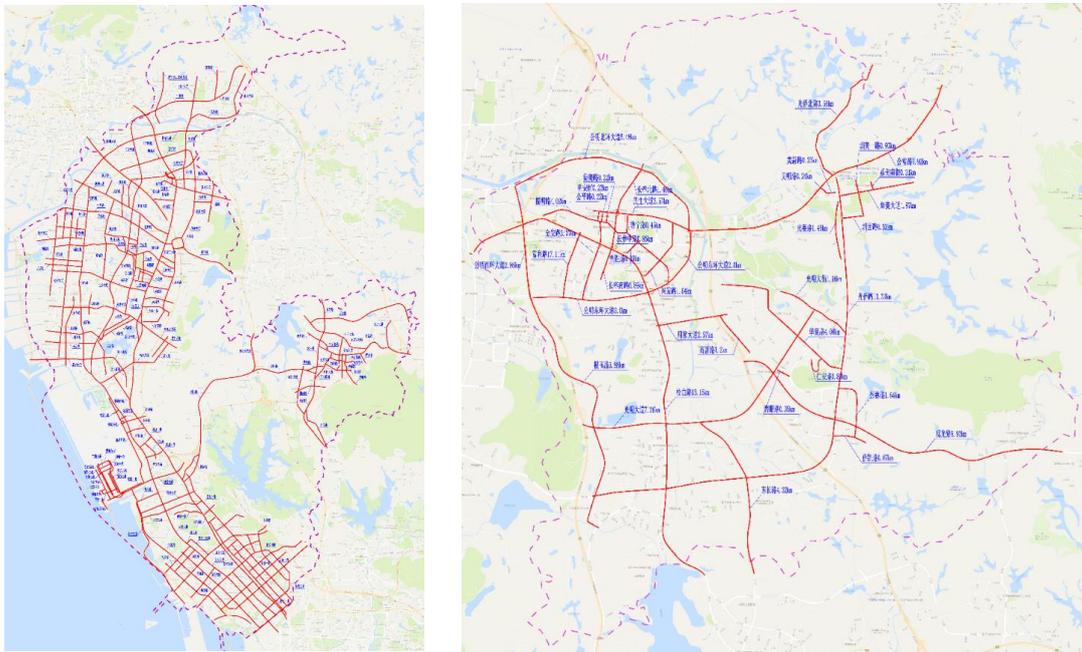


图 3-30 宝安区、光明区现状电动二轮车限行路线图

3.2.3 既有通行管理政策制约备案试点工作开展，市民接受度低

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充分考虑市民对电动二轮车的实际出行需求，我市电动二轮车试点备案工作有序推进，引导市民安全、有序、规范出行。既有通行管理政策由于覆盖范围广，无法满足备案管理背景下的市民日常出行服务需要。

此外，在备案措施推进的同时，不少市民对电动二轮车禁行区域

和路段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提出了质疑，舆情反应较大。因此，建议尽快调整优化通行管理政策，明确通行管理细则，消除市民疑虑，确保备案登记电动二轮车“有路可走”，化解舆情风险。

4 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策略

4.1 总体思路

本次电动二轮车道路通行管理的总体思路为：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为基本前提，结合道路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考虑最大程度满足辖区内广大市民群众及民生服务行业电动二轮车备案登记后的日常出行需求，充分征求相关管理部门、街道及市民公众意见，明确电动二轮车禁行管理的对象、区域，有效防范和减少电动二轮车违法行为和事故数量，进而加强电动二轮车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管理政策的连续性。

另外，政策实施过程中将结合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进度及交通管理实际需求，对电动二轮车通行区域、时段进行动态精细化的调整和优化，从而实现市民电动二轮车出行体验不断优化，市民群众日常出行需求不断满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不断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风险不断降低的总体目标。

4.1.1 通行管理的主要原则

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的主要原则以明确禁行对象以及禁行区域为主，进而确定片区电动二轮车的道路通行管理对策措施及相关配套保障措施。

1、禁行对象的选取原则

通行管理对象：本市范围内，市民日常通勤、接送等个人使用用途类的电动二轮车。

政策豁免对象：对于本市范围内民生服务行业类，如从事医疗卫生行业，邮政(含报刊投递)、快递、外卖，公共设施抢修，环卫清洁等行业，以及运送桶装饮用水、瓶装燃气等单位所使用的电动二轮车，经统一载物托架和车身颜色，纳入规范管理后，不受限制行驶措施限制。

具体的**民生服务行业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与民生密切相关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行业：

- 医疗卫生行业；
- 邮政、快递、报刊投递；
- 电力、供水、燃气、电信通讯等公共设施抢修；
- 环卫清洁；
- 外卖配送及瓶装燃气、桶装饮用水、鲜奶运送；
- 农贸（农批）市场商户销售和配送货物。

另外，市公安交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市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对民生服务行业范围进行动态优化调整，经市政府审定后发布。

2、禁行区域/道路的选取原则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对于非机动车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电动二轮车交通安全管理及备案登记后市民群众的出行需求，确定电动二轮车限行道路的4大主要原则。

（1）遵循法律规定原则

国家、省、市层面相关法律及条例明确规定限制通行的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非机动车和行人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以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九条“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的处五百元罚款”的相关规定，非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

（2）充分保障民生原则

除高、快速路外，充分保障本市范围内民生服务行业类出行。如从事医疗卫生行业，邮政(含报刊投递)、快递、外卖，公共设施抢修，环卫清洁等行业，以及运送桶装饮用水、瓶装燃气等单位所使用的电动二轮车，经统一载物托架和车身颜色、备案登记并悬挂蓝色标识(号牌)后，除高、快速路外，不受限制行驶措施限制。

（3）科学合理设置原则

电动二轮车部分道路禁行应考虑充分保障市民通行需求，根据道路非机动车道设施建设及通行条件实际情况，兼顾交通安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街道及市民公众意见，科学合理设置。

对于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薄弱的道路，具体结合对下列五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因素的综合考虑，合理设置电动二轮车的通行管理路段。

一是无独立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的隧道、立交、跨线桥路段。二是通过对历史事故数据的分析研判，涉摩电亡人事故多发及事故警情高发的道路。三是区域内部重型货车出行比重较高、机非混行较为严重的货运基本通道路段。四是深圳机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等特定区域。五是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薄弱，从安全角度考虑、短期内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路段。

最后，应充分保障市民出行的连续性及其出行方式的可转移性。电动二轮车限行道路应具有可替代的出行道路，道路限行后，通过替代道路或公交等其他出行方式替代等方式，可以一方面实现不影响电动二轮车出行的连续性、另一方面可实现原出行需求向其他出行方式的合理转移。

(4) 路口冲突适用原则

限行道路与非限行道路相交路口，仍采取准许电动二轮车过街的管理模式。对于部分限行道路与非限行道路相交的道路交叉口，为保障市民的过街需求，准许电动二轮车在路口范围进行过街，但禁止电动二轮车沿限行道路路段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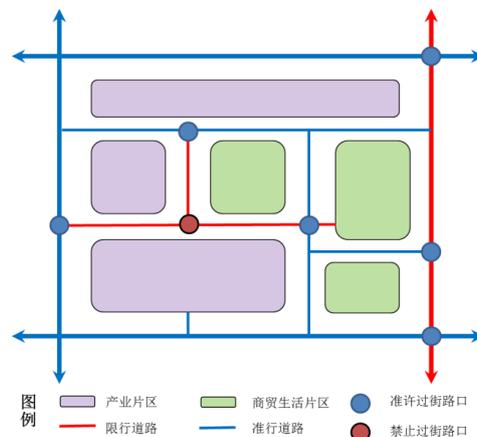


图 4-1 电动二轮车限行、准行道路节点管控示意图

3、相关配套保障

配合电动二轮车备案登记管理以及高风险道路限制通行管理，应做好设施和管理等方面的配套保障。

(1) 设施保障。不断推进和完善非机动车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持续改善电动二轮车的出行环境。一是要大力**推进非机动车道网络建设**，保障电动二轮车出行连贯性。二是要**持续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市民出行体验感和友好度。

(2) 管理保障。一是对于明确的限制通行路段应强化交通安全管理，结合智慧二期 RFID 等路侧科技执法设施建设严格执法管控、提升电动二轮车的执法效能，预防事故发生风险；同时对于隧道路段且无合理替代出行路线的，建议加快完善跨区域公交线路和服务水平；二是对于允许通行路段应加强电动二轮车备案登记以及戴头盔等通行及驾驶行为的管理，提高准行路段电动二轮车的通行秩序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4.1.2 通行管控模式

结合电动二轮车出行及安全管理需求，实施精细化分级管控的模式，共分为四个管控级别，具体如下：

一级（全天禁止通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及条例明确规定禁止通行道路，如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二级（全天限制通行）：亡人事故及事故警情高发的道路路段且非机动车道设施条件薄弱、通行环境较差的道路；重型货车流量占比高、机非混行严重且非机动车道设施条件较差的道路；缺乏独立非机

动车道设施的隧道、立交、跨线桥路段。

三级（非高峰限制通行）：对于交通事故高风险路段且非机动车道设施相对薄弱，但道路沿线有一定规模刚性出行需求的路段（如学校、医院、住宅区、农批市场等），可考虑实施非高峰时段限制通行，高峰时段准行的通行管理模式。

四级（全天允许通行）：除上述禁止及限制通行以外的其他区域和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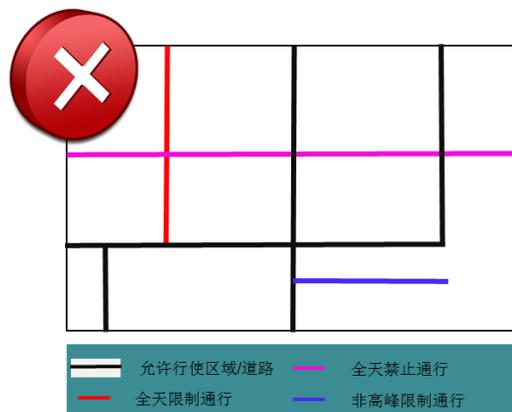


图 4-2 电动二轮车道路通行管理分级管控示意图

4.2 技术路线

结合上述电动二轮车限制通行管理的总体思路，提出试点区域电动二轮车道路通行管理方案制定的总体技术实现路线。主要分现状调研开展、总体思路确定、试点方案制定以及相关保障措施及建议提出四个步骤开展。

1、现状调研开展。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踏勘、调研座谈等方式，重点开展包括片区电动二轮车出行特征及市民意愿调查、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踏勘以及包括交警、交通、街道在内的相关部门调研三部分

内容，充分摸清现状电动二轮车的出行需求及非机动车道设施建设及规划的基本情况。

2、**总体思路确定。**通过典型城市电动二轮车管理经验借鉴，结合深圳备案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及道路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明确电动二轮车道路通行管理的主要原则、管控模式和实现路径。

3、**试点方案制定。**根据电动二轮车道路通行管理的主要原则，首先确定管控道路及路段，其次结合市民电动二轮车出行需求及片区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现状，确定片区电动二轮车限制通行分级管控试点方案，并结合相关管理部门及市民和专家意见进行优化完善，形成宝安、光明去电动二轮车道路通行管理方案。

4、**相关保障措施及建议提出。**为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电动二轮车安全管理，切实预防交通事故风险，配套电动二轮车试点道路限制通行管理方案实施，分别就相关政策支撑、道路基础设施完善、宣传引导、科技执法赋能以及公交服务提升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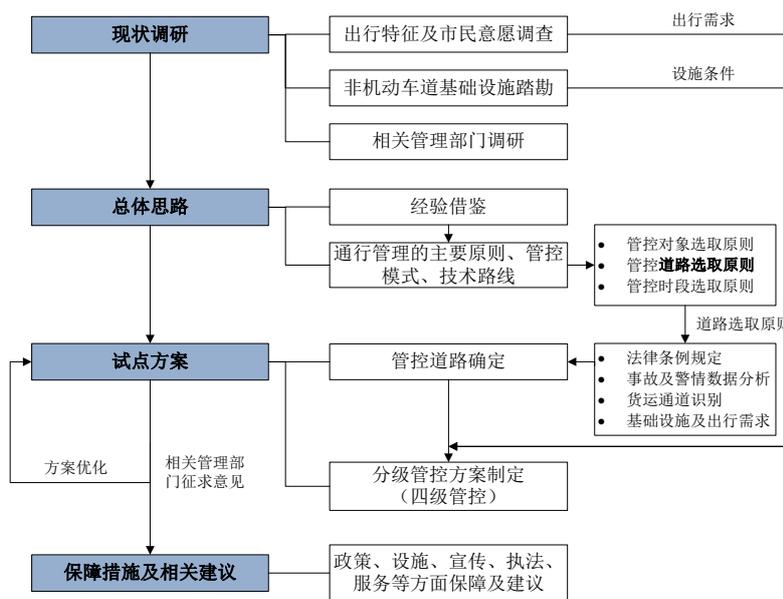


图 4-3 技术路线图

5 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试点方案

5.1 宝安区试点方案

5.1.1 确定管控道路

1、梳理高、快速路及隧道路段

宝安区管辖范围内共有高快速路 5 条，包括广深沿江高速、广深高速、南光高速、机荷高速和机场南路。隧道 5 条，包括凤凰山隧道、虎背山隧道、麒麟山隧道、大眼山隧道及宝安大道机场下穿通道段。

2、识别货运通道

根据全市基本货运通道数据、物流园区分布以及相关部门反馈资料，共识别出广深沿江大道、广深高速、机荷高速、南光高速、107 国道、金湾大道、宝源路、西乡大道、前进二路、机场南路辅道、空港一道、机场支一道、领航二路、领航三路、领航四路、凯城二路、航站二路、航站四路、机场道、兴围路、洲石路、科坑大道、松白路、福洲大道、福园一路、福园二路、永和路、福永工业二路、大洋路、凤塘大道、南环路、创新路、松福大道、西环路、新和大道、沙松路、松瑞路、广田路、象山大道、松岗大道、芙蓉路、芙蓉大道、新玉路、航城大道、北环路、金港大道共 46 条基本货运通道，以及宝运达物流、机场航空、兴鸿基、鸿通物流城、恒胜亿物流、石岩物流园、运辉物流等物流园区，具体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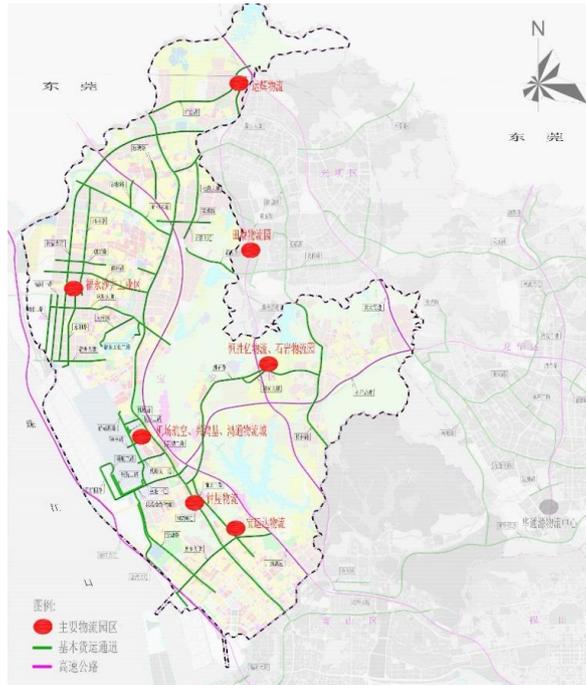


图 5-1 宝安区基本货运通道及主要物流园区分布

3、识别事故高发路段

以 2017-2019 年道路交通事故数据为基础，识别出三年内发生过涉及电动二轮车的交通亡人事故路段共 57 条，其中宝安大道、107 国道、松福大道、洲石路、福永大道、东环路、广田路、锦程路、南环路、宝石东路、宝石路、创新路、福凤路、立业路、松明大道、松瑞路、象山大道、新安六路、新和大道、新沙路均发生三年两起及以上亡人事故，具体点位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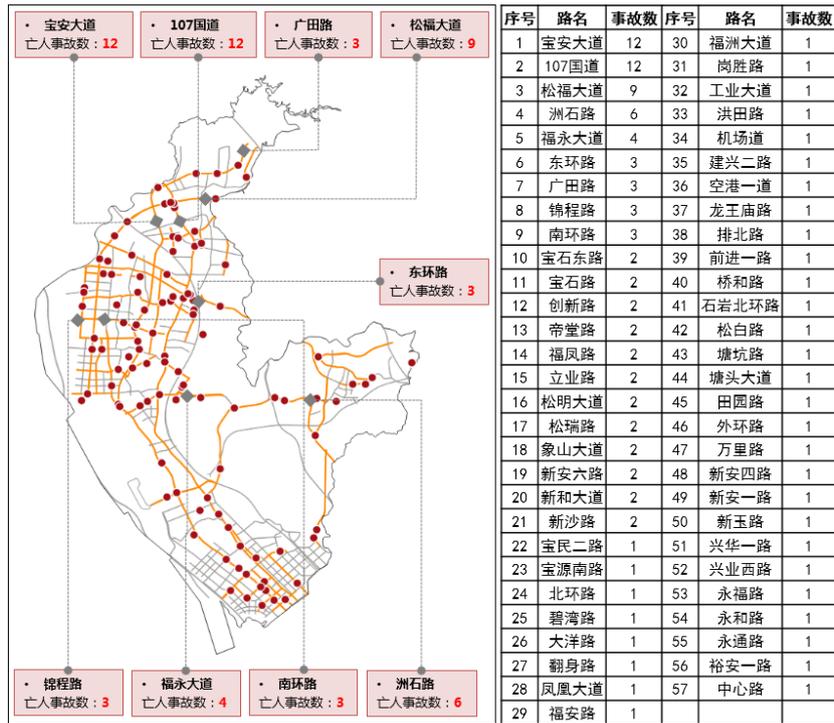


图 5-2 2017-19 年宝安区涉电动二轮车交通亡人事故空间分布

以 2018 年事故警情数据为基础，识别出电动二轮车警情高发片区共 5 个，分别为宝安中心区、福永片区、石岩上屋片区、凤凰、塘尾片区，松岗东方片区，均高于全区电动二轮车平均警情强度，警情热点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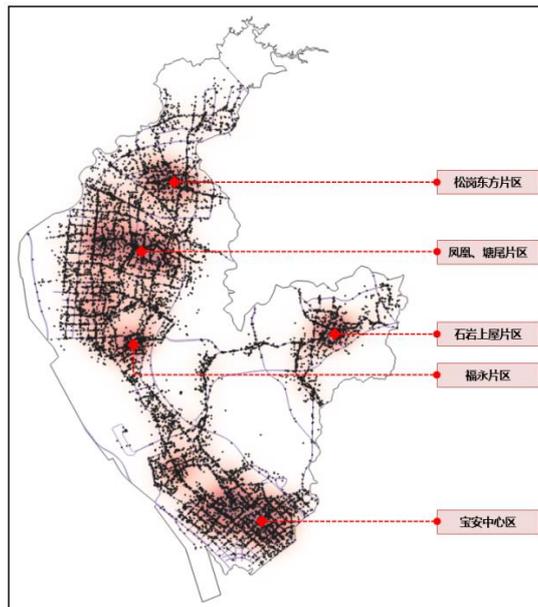


图 5-3 2018 年宝安区电动二轮车警情高发区域分布

4、确定高风险道路

将隧道、立交、跨线桥路段、事故高发路段均定义为电动二轮车出行高风险路段，删去重复路段，确认宝安区电动二轮车交通高风险路段共 83 条，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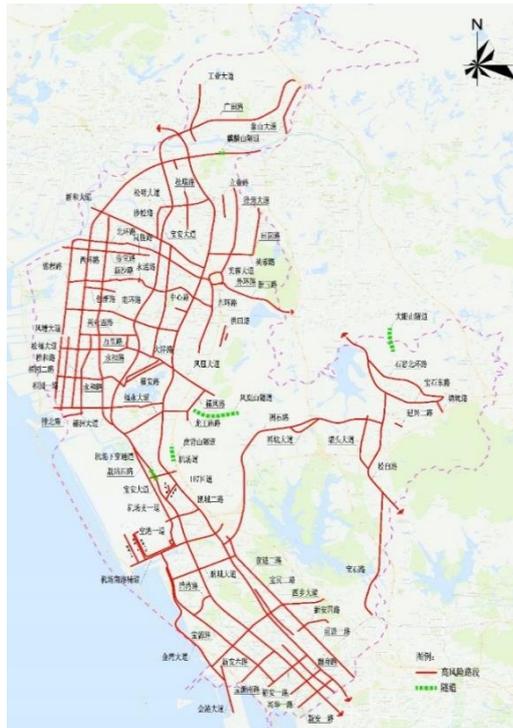


图 5-4 宝安区电动二轮车高风险路段

表 5-1 宝安区电动二轮车高风险路段分布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1	宝安大道	15	福洲大道	29	宝源路	43	创新路	57	石岩北环路	71	航站四路
2	107国道	16	岗胜路	30	西乡大道	44	帝堂路	58	松白路	72	兴围路
3	松福大道	17	工业大道	31	前进二路	45	福凤路	59	塘坑路	73	科坑大道
4	洲石路	18	洪田路	32	机场南路辅道	46	立业路	60	塘头大道	74	福园一路
5	福永大道	19	机场道	33	空港一道	47	松明大道	61	田园路	75	福园二路
6	东环路	20	建兴二路	34	机场支一道	48	松瑞路	62	外环路	76	福永工业二路
7	广田路	21	空港一道	35	领航二路	49	象山大道	63	万里路	77	凤塘大道
8	锦程路	22	龙王庙路	36	领航三路	50	新安六路	64	新安四路	78	西环路
9	南环路	23	排北路	37	领航四路	51	新和大道	65	新安一路	79	沙松路
10	宝石东路	24	前进一路	38	凯城二路	52	新沙路	66	新玉路	80	松岗大道
11	宝石路	25	桥和路	39	航站二路	53	宝民二路	67	兴华一路	81	芙蓉路
12	宝源南路	26	兴业西路	40	芙蓉大道	54	大洋路	68	永通路	82	福安路
13	北环路	27	永福路	41	航城大道	55	翻身路	69	裕安一路	83	金湾大道
14	碧湾路	28	永和路	42	金港大道	56	凤凰大道	70	中心路		

5、高风险路段非机动车道设施情况

对已识别出的高风险路段非机动车道设施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分为独立非机动车道、人非共享（标线隔离）、人非共享（标志牌）、无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共四类。基于交通安全风险控制，将人非共享（标志牌）、无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两种类型定义为非机动车道设施不完善的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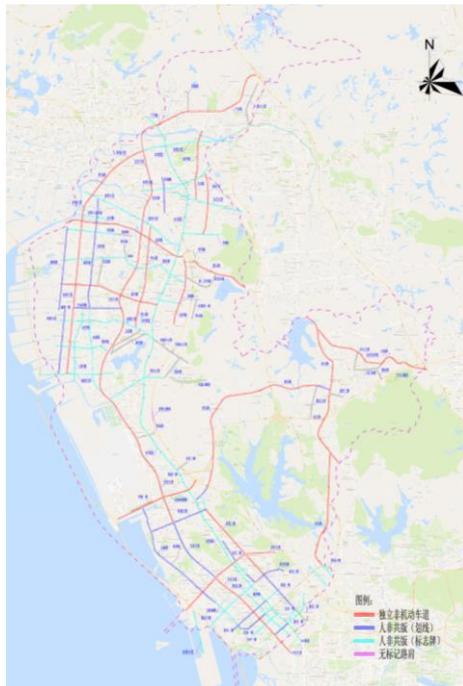


图 5-5 宝安区电动二轮车高风险路段非机动车道设施设置情况

6、确定限行道路

在高风险路段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筛选出**高风险、且非机动车道设施不完善的路段共 14 条**，即 107 国道（不含辅道）、留仙二路、留仙三路、前进一路、金港大道、宝石公路（不含辅道）、福洲大道（福凤路-洲石路段）、石岩外环路、黄埔路、南环路（宝安大道-锦程路段）、锦程路、芙蓉路、松岗大道、松福大道（宝安大道以东段）。**立交及跨线桥路段 18 条**，即创业立交、西乡立交、凤凰立交、南环立交、沙井立交、新桥立交、芙蓉立交、福洲立交、洲石立

交、塘下涌立交、新安二路-107 国道跨线段、新安五路-107 国道跨线段、固戍一路-107 国道跨线段、东方大道-107 国道跨线段、洲石路-107 国道跨线段、宝石路-松白路跨线段、宝安大道-机场下穿通道段、宝安大道东宝河桥段。同时，考虑到部分区域具有城市标志意义和特殊管理需求，建议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机场实施片区电动二轮车禁行管理，具体包括南环路（含）-滨江大道（含）-福园二路（不含）-重庆路（含）围合区域内的全部道路和路段，以及深圳机场周边道路，即机场道、领航高架桥（含离港平台）、领航一路、领航二路、领航三路、领航四路、领航五路、领航六路、领航七路、领航八路、空港一道、空港二道、空港三道、空港五道、空港六道、空港七道、空港八道、空港九道、宝源路（机场段）、新港务码头大道。

综合考虑上述道路及道路范围，建议对宝安区实施“32 条道路+2 个片区”的电动二轮车禁行管理思路，具体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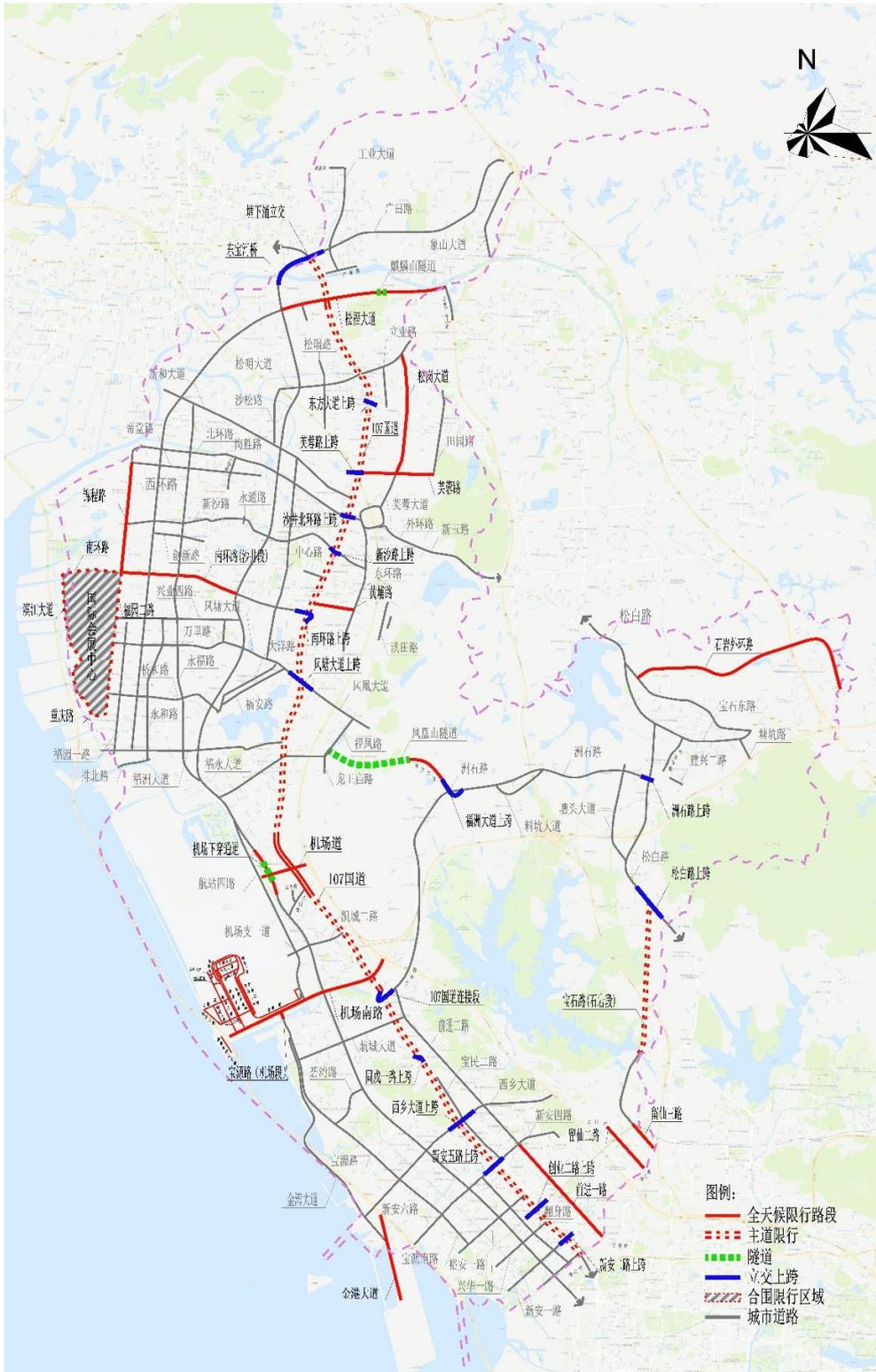


图 5-6 宝安区电动二轮车限行路段分布图

5.1.2 制定分级管控方案

结合电动二轮车通行管控模式，设置高、快速路为电动二轮车禁行区，对已识别出的高风险、且非机动车道设施不完善的路段，设置为电动二轮车全天禁行区，具体如下。

表 5-2 宝安区电动二轮车分级管控方案

序号	道路/片区名称	具体路段	道路等级	禁、限行管控模式	
1	广深沿江高速	宝安段	高速路	一级：全天、全路段禁止通行	
2	广深高速				
3	南光高速				
4	机荷高速				
5	机场南路	全段	快速路	二级：全天禁止通行，每半年动态调整一次	
6	107 国道	不含辅道	城市道路		
7	留仙二路	全段			
8	留仙三路	全段			
9	前进一路	全段			
10	金港大道	全段			
11	宝石公路	不含辅道			
12	福洲大道	福凤路-洲石路段			
13	石岩外环路	全段			
14	黄埔路	全段			
15	南环路	宝安大道-锦程路段			
16	锦程路	全段			
17	芙蓉路	全段			
18	松岗大道	全段			
19	松福大道	宝安大道以东段			
20	创业立交	具体范围以分、合流点为准			
21	西乡立交				
22	凤凰立交				
23	南环立交				
24	沙井立交				
25	新桥立交				
26	芙蓉立交				
27	福洲立交				
28	洲石立交				
29	塘下涌立交				

序号	道路/片区名称	具体路段	道路等级	禁、限行管控模式
30	新安二路-107国道跨线段			
31	新安五路-107国道跨线段			
32	固戍一路-107国道跨线段			
33	东方大道-107国道跨线段			
34	洲石路-107国道跨线段			
35	宝石路-松白路跨线段			
36	宝安大道-机场下穿通道段			
37	宝安大道东宝河桥段			
38	国际会展中心片区	南环路（含）-滨江大道（含）-福园二路（不含）-重庆路（含）围合区域内的全部路段	/	
39	深圳机场片区	机场道、领航高架桥（含离港平台）、领航一路、领航二路、领航三路、领航四路、领航五路、领航六路、领航七路、领航八路、空港一道、空港二道、空港三道、空港五道、空港六道、空港七道、空港八道、空港九道、宝源路（机场段）、新港务码头大道		

5.1.3 替代路线

针对禁行道路，可采取下列替代路线出行：

1. 107国道（深圳段）：建议选择107辅路或宝安大道辅路出行，若无辅路，建议选择与107国道平行的道路出行，如宝民一路。机场立交段因没有辅道，大约有1.7公里限行，建议通过机场道的

地下通道绕行至宝安大道。

2. 松福大道（宝安大道以东段）：建议在松福大道-宝安大道检查路口处绕行至沙江路（立交下）。
3. 留仙二路：建议从上川路绕行至留仙一路，抵达洪浪北二路和隆昌路。
4. 留仙三路：建议从创业一路绕行至留仙一路，抵达洪浪北二路和隆昌路。
5. 前进一路：建议从新安四路辅路绕行至建安一路或公园路。
6. 金港大道：金港大道目前为大铲湾码头主要疏港通道，货车、泥头车通行流量大，不建议骑行电动二轮车前往。
7. 黄埔路：建议从沙井东环路绕行至南浦路或满寿路，抵达 107 国道辅路。
8. 南环路（沙井段）：建议通过松福大道绕行至沙中路，抵达宝安大道。
9. 锦程路：建议通过沙井北环路绕行至松福大道，抵达沙福路。
10. 松岗大道：建议通过松白路（宝安段）绕行至 107 国道辅路。
11. 芙蓉路：建议换乘公交 780 路、m260 路、655 路、b977 路、m333 路。
12. 石岩外环路：换乘 m257 路、高峰专线 145 路、b986 路。
13. 宝石公路（石岩段）：宝石公路辅道，或者换乘 m395、m379、高峰专线 107 路。
14. 福州大道（福凤路-洲石路）：因凤凰山隧道无非机动车道，不适

宜骑行，因此建议换乘公交 m310 路、m472 路。

15. 创业立交：建议通过创业一路辅路（立交下）绕行至创业人行天桥，抵达创业二路辅路。
16. 西乡立交：建议通过西乡大道辅路（立交下）绕行至西乡人行天桥，抵达西乡大道辅路。
17. 凤凰立交：建议通过凤塘大道辅路（立交下）绕行至凤凰立交人行天桥，抵达凤塘大道辅路。
18. 南环立交：建议通过南环立交辅路（立交下）绕行至南环立交人行天桥，抵达南环立交辅路。
19. 沙井立交：建议从新沙路辅路（立交下）绕行至沙井立交人行天桥，抵达新沙路辅路。
20. 新桥立交：交易从北环路辅路（立交下）绕行至新桥立交人行天桥，抵达北环路辅路。
21. 芙蓉立交：建议通过芙蓉路辅路（立交下）绕行至芙蓉立交人行天桥，抵达芙蓉路辅路。
22. 福洲立交：由于福洲大道（凤凰山隧道段）限行，无绕行路线，因此建议换乘公交 m310 路、m472 路。
23. 洲石立交：建议从洲石路辅路（立交下）绕行至洲石立交人行天桥，抵达洲石路辅路。
24. 塘下涌立交：建议从宝安大道辅道（立交下）绕行至塘下涌立交人行天桥，抵达宝安大道辅道和广田路。
25. 新安二路-107 国道跨线段：建议从新安二路辅路（立交下）经过

新安人行天桥，抵达新安二路辅路。

26. 新安五路-107 国道跨线段：建议通过新安五路辅路（立交下）绕行至新安五路人行天桥，抵达新安五路辅路。
27. 固戍一路-107 国道跨线段：建议通过固戍一路辅路（立交下）绕行至固戍人行天桥，抵达 107 国道辅路。
28. 东方大道-107 国道跨线段：建议从 107 国道辅路（立交下）通过东方人行天桥，抵达 107 国道辅路。
29. 洲石路-107 国道跨线段：建议从洲石路辅路（立交下）绕行至鹤洲人行天桥，抵达 107 国道辅路。
30. 宝石路-松白路跨线段：建议从松白路辅路（立交下）经过信号交叉口，穿过宝石路。
31. 宝安大道（机场下穿通道段）：建议选择宝安大道辅道骑行。
32. 宝安大道（东宝河桥）：由于塘下涌立交限行，无绕行路线，建议换乘公交 m291 路、m513 路。
33. 国际会展中心片区（南环路（含）-滨江大道（含）-福园二路（不含）-重庆路（含）围合区域）：建议换乘公共交通或地铁接驳车辆。
34. 机场道、机场南路（含鹤州广场）、领航高架桥（含离港平台）、领航一路、领航二路、领航三路、领航四路、领航五路、领航六路、领航七路、领航八路、空港一道、空港二道、空港三道、空港五道、空港六道、空港七道、空港八道、空港九道、新港务码头大道、宝源路（机场段）：建议换乘公共交通或机场接驳车辆。

5.2 光明区试点方案

5.2.1 确定管控道路

1、梳理高、快速路及隧道路段

光明区管辖范围内共有高快速路 2 条，即南光高速、龙大高速；隧道路段 2 条，包括大眼山隧道和求水顶隧道。

2、识别货运通道

根据全市基本货运通道数据、物流园区分布以及相关部门反馈资料，共识别出南光高速、龙大高速、松白路、根玉路、新玉路、水库路、公常路、光侨路、观光路七条主要货运通道以及田寮物流园，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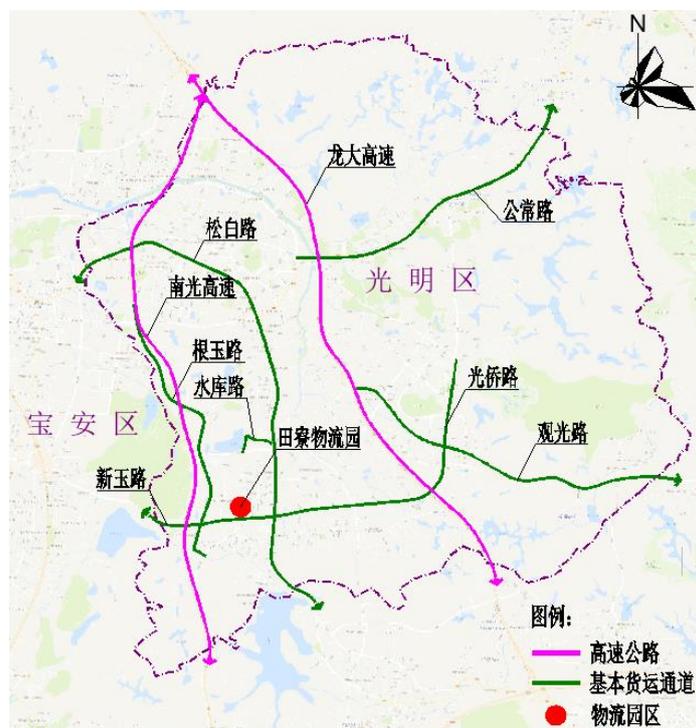


图 5-7 光明区基本货运通道及物流园区分布

3、识别事故高发路段

以 2017-2019 年道路交通事故数据为基础，识别出三年内发生过

涉及电动二轮车的交通亡人事故路段共 17 条，其中松白路、光侨路、根玉路均发生三年两起及以上事故，点位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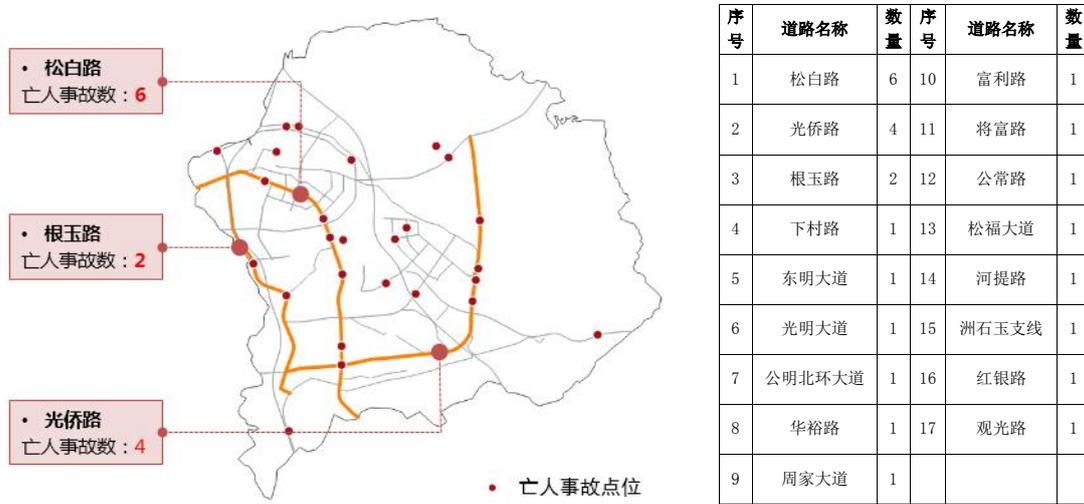


图 5-8 2017-19 年光明区电动二轮车交通亡人事故空间分布

以 2018 年事故警情数据为基础，识别出电动二轮车警情高发路段共 4 条，分别为长春中路、松白路（振明路-红花中路路段）、松白路（南环-莲塘工业区）、南环大道（公常路-松白路），均高于全市路段平均警情强度，警情热点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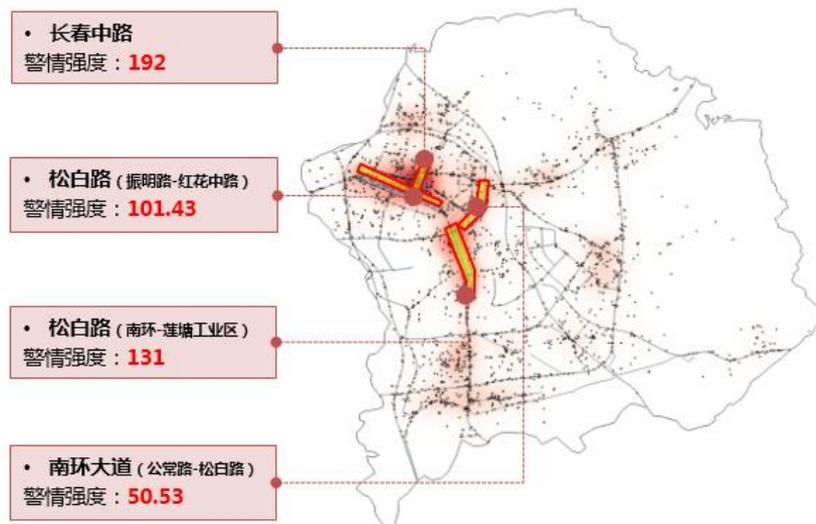


图 5-9 2018 年光明区电动二轮车警情高发路段分布

4、确定高风险道路

将隧道、立交、跨线桥路段、事故高发路段均定义为电动二轮车

出行高风险路段，汇总上述分析道路，删去重复路段，确认光明区电动二轮车交通高风险路段共 23 条，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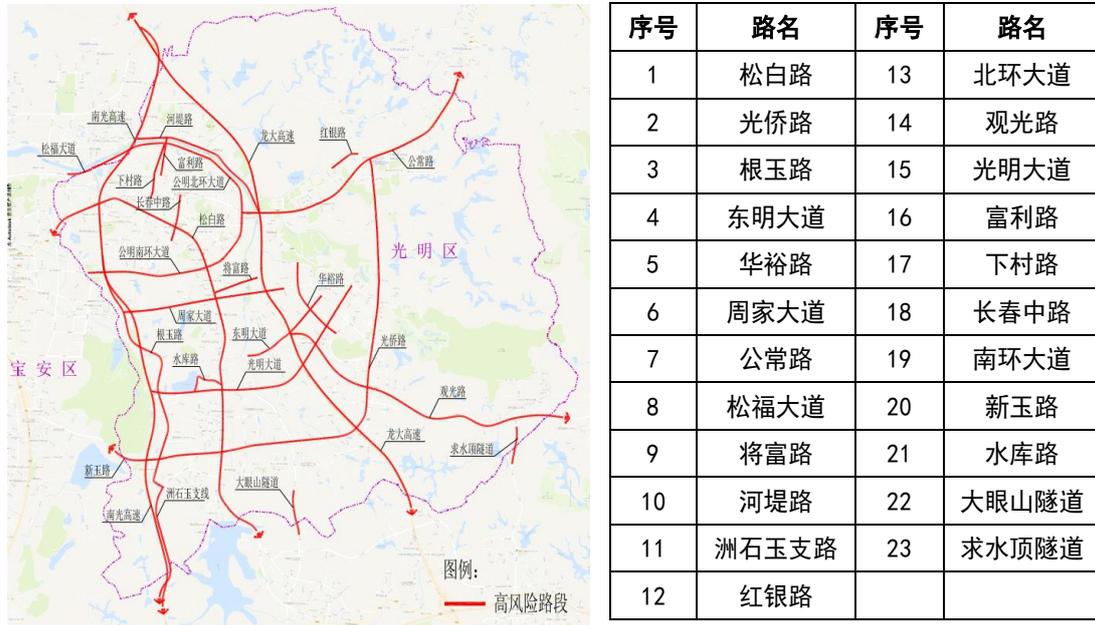


图 5-10 光明区电动二轮车高风险路段

5、高风险路段的非机动车道设施情况

对已识别出的高风险路段非机动车道设施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分为独立非机动车道、人非共享（标线隔离）、人非共享（标志牌）、无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共四类。基于交通安全风险控制，将人非共享（标志牌）、无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两种类型定义为非机动车道设施不完善的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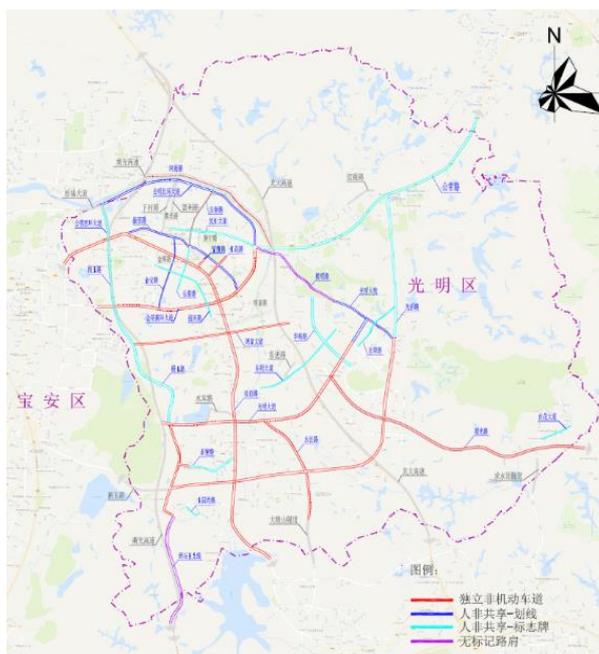


图 5-11 光明区电动二轮车高风险路段非机动车道设施设置情况

6、确定限行道路

在高风险路段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查，筛选出高风险、且非机动车道设施不完善的路段 3 条、隧道路段 2 条、立交 1 个、跨线桥 1 个，即公常路、根玉路、洲石玉支线、东长路（大眼山隧道段）、明浪路（求水顶隧道段）、松白路（光侨立交段）、光明大道（光明大道-松白路跨线桥段）。

通过实地调研发现，公常路（光侨路-黄江段）中楼村往返黄江电动二轮车需求大，且无绕行线路和公交线路替代，道路南侧有波形护栏隔出约 1.5m 宽机非共板型非机动车道。考虑到居民实际需求，建议不限行，引导市民使用南侧非机动车道，同时加强工地出入口交织区管理。

根玉路（洲石玉支线-公明西环大道）路侧工厂、工业园区多，电动二轮车上下班通行需求旺盛。考虑到工人通勤和工厂利益，建议

不限行，引导市民使用辅道和非机动车道通行，加强非机动车道占道行为执法力度，同时早晚高峰时期加强巡逻力度，在周边厂区集中开展电动二轮车安全骑行宣传教育活动。

松福大道光明段，即公明田园路-公明北环大道段，电动二轮车流量小，全长仅 700 米，建议限行，与宝安段限行政策保持一致。

最终确定光明区电动二轮车限行道路为洲石玉支线、松福大道、东长路（长圳路-御康华庭路口）、明浪路（观光路-禾槎涧大桥）、光侨立交、光明大道-松白路跨线段。



图 5-12 光明区电动二轮车限行路段分布图

5.2.2 制定分级管控方案

结合电动二轮车通行管控模式，设置高、快速路为电动二轮车禁行区，对已识别出的高风险、且非机动车道设施不完善的路段，设置

为电动二轮车全天禁行区。

表 5-3 光明区电动二轮车分级管控方案

序号	道路名称	具体路段	道路等级	禁、限行管控模式
1	南光高速	光明段	高速路	一级：全天、全路段禁止通行
2	龙大高速			
3	洲石玉支线	石岩湖路-根玉路	城市道路	二级：全天禁止通行，每半年动态调整一次
4	东长路	长圳路-御康华庭路口		
5	明浪路	观光路-禾槎涧大桥		
6	松福大道	光明段		
7	光侨立交	具体范围以分、合流点为准		
8	光明大道跨线桥			

5.2.3 替代路线

针对光明区禁行道路，可采取下列替代路线出行：

1. 洲石玉支线：由于此段为公路，无非机动车道，不适宜骑行且无可替代道路，因此建议换乘 m250 路。
2. 松福大道：建议从公明田园路绕行至薯田埔路，通过公明西环大道抵达公明北环大道。
3. 东长路（长圳路-御康华庭路口）：由于此段为隧道段，因此建议换乘公交 316 路、e18 路、m336 路。
4. 明浪路（观光路-禾槎涧大桥）：隧道段，目前无公交线路，建议在大浪时尚小镇公交总站增加新的公交接驳线路）。
5. 光侨立交：交易选择松白路辅路（立交下）通行。
6. 光明大道-松白路跨线段：建议选择光明大道辅路（立交下）通行。

5.3 小结

根据道路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考虑最大程度满足广大市民群众及民生服务行业电动二轮车出行需求，兼顾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对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政策作出优化调整，与上一轮电动二轮车限行管理道路范围相比，本次试点方案大大减少了管控道路数量。

除高、快速路之外，宝安区禁行方案包括 14 条道路、2 个片区、18 座立交及跨线桥，与原限行道路（深公交规〔2019〕3 号）相比，共减少了 153 条、降幅达 92%。光明区禁行方案仅包括 4 条道路、2 座立交及跨线桥，与原限行道路（深公交规〔2019〕3 号）相比，共减少了 36 条、降幅达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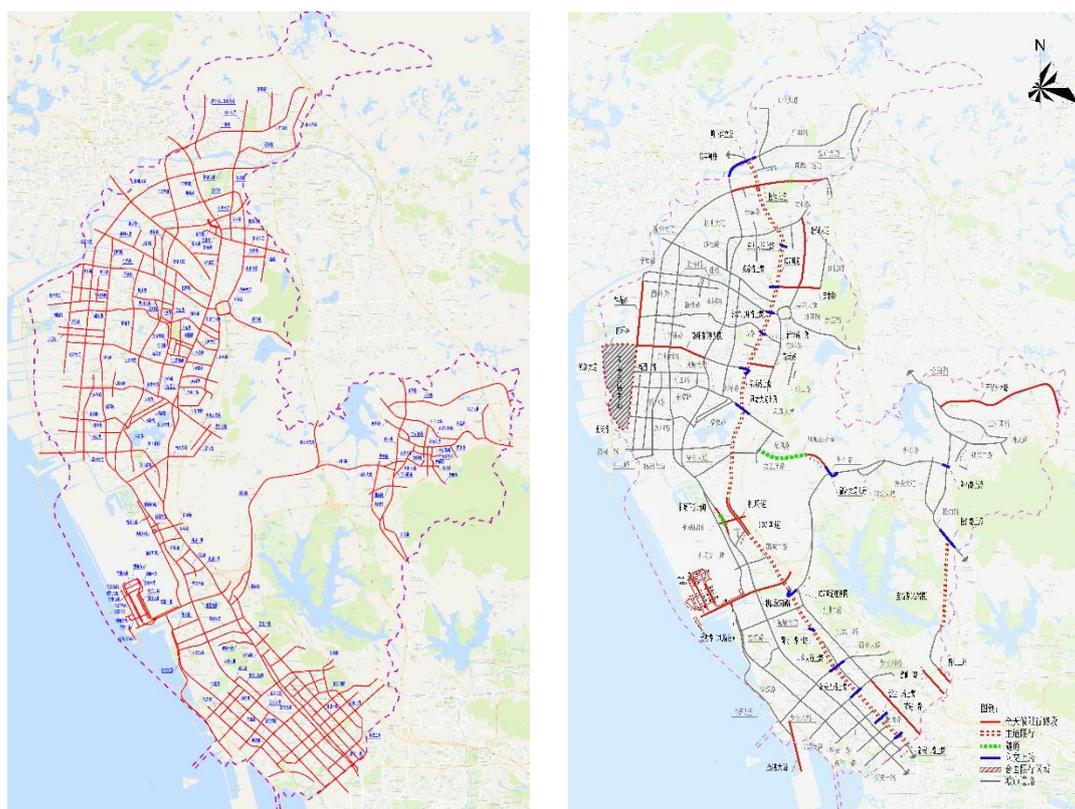


图 5-13 宝安区电动二轮车禁行道路调整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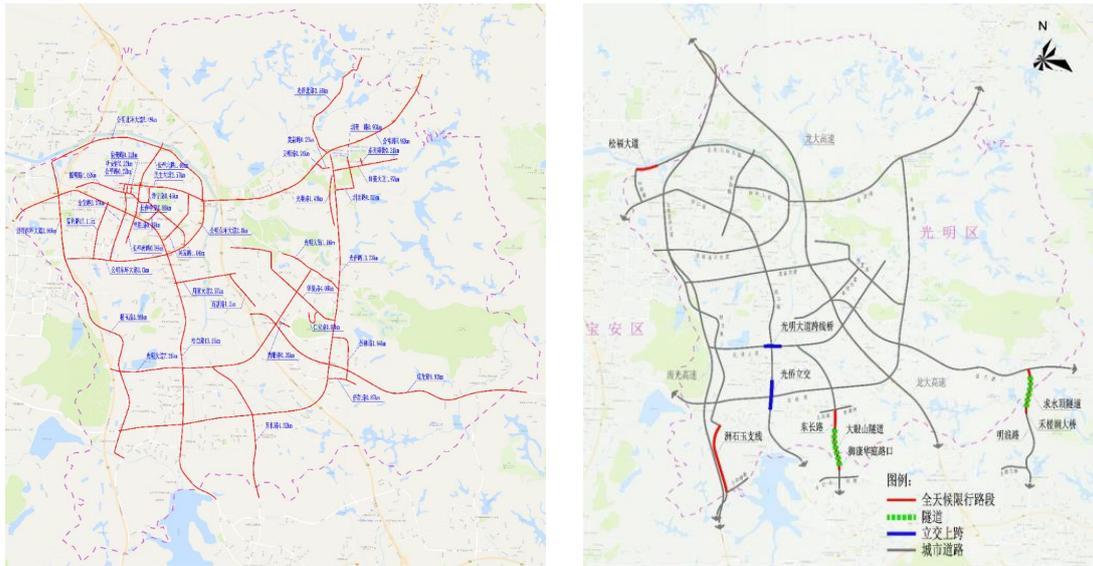


图 5-14 光明区电动二轮车禁行道路调整前后对比图

6 相关建议

6.1 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建议

6.1.1 推进非机动车道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基本通行权

结合宝安、光明区现状非机动车道设施情况，对未来非机动车道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明确连续的非机动车通行空间，完善相关隔离设施。**根据道路断面实际情况，对断面空间可设置独立非机动车道的道路，建议采用沥青铺装的方式明确非机动车道；对无设置独立非机动车道条件的道路，根据人行道情况，通过标线隔离方式，确定人非共板型非机动车道。同时，可视情况设置绿化隔离、隔离护栏等，确保机非、人非分离，保障通行安全。

2、**保障非机动车道基本宽度，满足非机动车通行需求。**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中“一条自行车道宽度应至少为 1m”的规定，结合深圳市道路交通设施实际及国内外经验，建议非机动车道宽度至少 1.5m。

3、**允许非机动车过街的路口，完善无障碍设施和过街设施。**非限行道路与非限行道路相交路口、限行道路与非限行道路相交路口，均允许非机动车过街。此类路口人行道与路面衔接处应根据规范要求建设，确保出入口坡度的平顺性及设施的连续性。同时，借鉴国内外有关做法，在非机动车过街流量较大的路口，设置非机动车过街等待区及人、非分离式过街斑马线。



图 6-1 无障碍设计示例



图 6-2 人非分离式过街斑马线 图 6-3 波特兰非机动车通行空间设计

4、及时消除非机动车道空间范围内的违法占道。加大对占用非机动车道进行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清除非机动车道空间范围内的各类障碍物。

6.1.2 持续提升公交服务，引导市民转变日常出行方式

原特区内外公共交通发展不均衡现象将持续存在。现状轨道站点 800 米人口岗位覆盖率，原特区内为 74%，原特区外为 20%；至 2024 年轨道四期调整建设完成后，轨道站点 800 米人口岗位覆盖率原特区内为 80%，原特区外为 43%，仍存在近一倍的差距。



图 6-4 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分布图

1、**优化各级公交线网。**结合现状公交线网走廊分布及特点，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精准投放服务跨街道的公交线路、支线公交及社区微巴，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2、**增加通勤接驳车辆。**根据调查，宝安区约 34.5%的电动二轮车出行为通勤交通，光明区为 40%，建议在主要工业园区、厂区和居住区增设定点定时通勤接驳车辆，合理规划路线，满足员工上下班通勤需求。

3、**完善校车服务。**根据调查统计，宝安区接送小孩上下学的电动二轮车出行比例为 17.9%，光明区为 13.3%。建议一是完善校巴线路，将部分电动二轮车的接送需求转由校巴替代，提高学生出行的安全性。二是加强安全路线设计，强化校车路线及学生通勤主要道路的设施安全水平。三是依托“家校警”加强对校车通行安全的执法管理。

6.2 限行政策实施保障建议

6.2.1 加快备案登记工作进程，提供通行管理有力抓手

加快电动二轮车备案登记试点推广。前期，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

社区、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分阶段开展电动二轮车备案试点工作。为更好实现对电动二轮车有效管理，提升全市整体交通安全水平，建议逐步推动全市其他各区、各街道电动二轮车备案登记工作，实现我市电动二轮车全部上牌纳管。

探索电动二轮车记分管理。市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参照机动车驾驶证记分管理模式，对电动二轮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累积记分达到相应分值，驾驶人应当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

6.2.2 加强社会舆论宣传，树立安全、有序的出行理念

1、**加强备案时线下学习。**社区可以借助电动二轮车备案登记契机，通过固定宣传和利用“大篷车”流动宣传等方式，以观看交通安全视频、“交通安全第一课”平台等方式进行交通文明学习，提升交通安全意识水平。同时，应强化对居民购买使用符合新国标的电动二轮车的宣传力度，倡导带牌销售。



图 6-5 光明新湖街道新羌社区电动二轮车安全学习点

2、**加强厂区定点宣传教育。**为加强厂区电动二轮车通勤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建议市交管局、交安办、街道、社区等多部门联合行动，基于 2019 年深圳市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分析，以“禁止醉酒驾驶电动

二轮车”、“戴头盔、载一人、靠右走”、“远离货车盲区”为主题开展定点专项宣传。



图 6-6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强化学校周边佩戴头盔检查劝导。在中小学校周边道路上下学高峰期开展交通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接送学生时家长及学生佩戴头盔情况，宣贯关于“安全骑行电动二轮车”、“戴头盔、不违规载人”等安全教育内容。对未按规定佩戴头盔及逆行等违法行为者，现场抄写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图 6-7 学校周边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6.2.3 设置清晰、醒目的禁行标志，明确禁行区域边界

深圳现阶段人非混行严重，为避免人非混行风险，根据电动二轮车限行方案，在电动二轮车禁行道路，应设置相关指引提示标志。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规范要求，禁止各类或某类非机动车、行人进入的道路，应设置禁止各类或某类非机动车、行人进入标志，禁止各类或某类非机动车、行人

进入标志的设定应符合以下规定：

- 应设置在禁止各类或某类非机动车、行人进入道路入口处的明显位置，并可根据需要重复设置；
- 在某一区域内禁止各类或某类非机动车、行人进入时，应在进入该区域道路的每个入口处设置，禁行范围内可重复设置。



图 6-8 禁止电动二轮车进入标志示例

6.2.4 利用科技执法设施，精准识别电动二轮车违法行为

基于 RFID 无线射频技术的电动二轮车智能管控系统，以电动二轮车电子号牌为核心，通过在核发的电动二轮车号牌中嵌入智能管理 RFID 芯片，同时在主要限行道路信号控制路口增设 RFID 识别传感器，依托交通违法抓拍系统，对电动二轮车逆行、超速、上禁行道路行驶、冲红灯等违法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并将电动二轮车车辆动态信息自动上传至后台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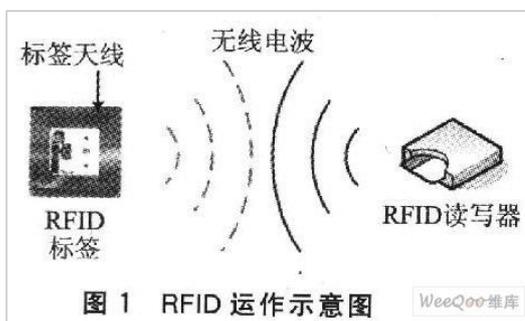


图 6-9 RFID 设施原理图

建议安装电动车违法抓拍设备的路段、路口清单	
新湖街道	光明街道
公常路/硕泰路口（东西向）（西向东）	光侨路/牛山路口（北南向）（南北向）
公常路/光明路口（东西向）（西向东）	观光路/光源五路（西向东）（东西向）
振兴路/红银路口（双向）	华夏路/牛山路口（西向东）（东南向）
光侨路/同富裕路口（北南向）（南北向）	周家大道/华裕路口（北南向）（南北向）
光侨路/楼村一号路口（北南向）（南北向）	东明大道/聚丰路口（北南向）（南北向）

图 6-10 光明区执法设施新建点位

6.2.5 适应居民通勤需求，探索实施分时段管控方案

根据问卷调查，大多数居民使用电动二轮车出行时间为 7 点-9 点、17 点-19 点，其中早高峰电动二轮车出行占全天电动二轮车出行比例高达 37%-42%，而宝安区早晚高峰时段总出行人数占比（72%）略高于光明区（60%），呈明显的高峰分布趋势。因此，实行分时管控可以实现限行政策效益最大化，根据通行管控模式，建议后续对宝安、光明区可考虑选取部分道路进行分时管控方案试点。

附件 1 电动二轮车出行需求和通行管理意愿调查问卷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您好！为有效预防和遏制电动二轮车交通事故，强化电动二轮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拟对我市电动二轮车限行区域和限行时间作出调整，特此开展电动二轮车出行需求和通行管理意愿问卷调查。本次调查匿名进行，所获信息将严格保密，非常感谢您花宝贵时间参与此项调查。

1. 您所居住的区：_____ 街道：_____ 社区：_____

2. 您平时骑电动二轮车出行的时段（多选）：

早高峰 7 点至 9 点 晚高峰 17 点至 19 点 夜间时段 19 点-24 点

其余时段 不确定

3. 您平时骑电动二轮车出行的频率：

平均一天多次 平均一天一次 平均两至三天一次

平均一周一次 少于一周一次

4. 您平时骑电动二轮车出行的目的（多选）：

民生行业（快递、外卖、公共设施抢修、环卫等） 上下班通勤

文娱、社交活动 日常办事（医院、银行、邮政等） 购物、买菜

接送小孩 公交或地铁接驳

5. 您每趟骑电动二轮车出行的平均时长：

少于 5 分钟 5-10 分钟 10-20 分钟 20-30 分钟

30-40 分钟 多于 40 分钟

6. 您平时骑电动二轮车出行的道路设施情况多数是（多选）：

有非机动车道（标线或独立非机动车道） 没有非机动车道，但有人行道

没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7. 随着地铁站点的逐步开通，您是否考虑骑行电动二轮车至地铁站换乘轨道交通？

我经常骑行电动二轮车换乘地铁 我不需要骑行电动二轮车换乘地铁

如果有新站点开通，我会考虑骑行电动二轮车换乘地铁 不确定

8. 2019 年我市涉电动二轮车交通事故共造成 94 人死亡，占全部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 35.6%，出于安全考虑，您是否支持在部分安全风险较大、道路基础设施不完善的路段

实行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政策？

非常不支持 不支持 中立 支持 非常支持

9. 在能够满足大多数居民出行需求的前提下，您是否支持在部分道路实行分时段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政策？

非常不支持 不支持 中立 支持 非常支持

10. 如果部分道路实施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政策，您能够接受因绕行而增加的骑行时间是：

0-5 分钟 5-10 分钟 10-15 分钟 大于 15 分钟 无法接受

11. 请您结合自身出行需求和骑行习惯，填写您认为不应设置限行条件的道路名称：（高、快速路不计入内！）

12. 请您结合平时电动二轮车出行体验，填写您认为亟需完善非机动车道设施的的道路名称：

（高、快速路不计入内！）

附件 2 宝安区、光明区主要道路断面电动二轮车流量

1、宝安区

道路序号	道路名称	断面序号	提取流量路段/交叉口	断面流量分布 (1h)
1	宝安大道	1	金海路口	312
		2	机场南路	390
		3	松明大道	936
		4	福永大道	1224
2	广深公路	5	新桥派出所	708
		6	广深路税务局门口	798
		7	广深-东方交界处	864
		8	107 国道	984
		9	高新区广深高速桥	552
3	松福大道	10	蚝乡路	834
		11	松福大道派出所	1086
		12	新沙路	1032
		13	广进路	240
4	洲石公路	14	料坑新村	2052
		15	石岩物流园	816
		16	宝石南路	534
5	广田路	17	众福路	366
		18	朝阳路	474
6	松白路	19	方正科技园	1782
		20	东源人行天桥	1182
7	福永大道	21	107 国道福永大道	900
8	锦程路	22	蚝乡路	456
9	南环路	23	沙井	972
10	宝石路	25	特来电充电站	2046
11	帝堂路	26	沙三路	648
12	东环路	27	新沙路	924
		28	宝安大道	648
13	凤塘大道	29	中心路	1020
		30	福永大道	468
14	福凤路	32	立业路	660
15	立业路	33	恒安和加油站	1398
		34	水田社区天桥路段	600
16	石观路	35	松瑞路	846
		36	139 号路口	864
17	松瑞路	37	沿河南路	1326
18	象山大道	38	正大安厂	408

道路序号	道路名称	断面序号	提取流量路段/交叉口	断面流量分布(1h)
20	新和大道	39	广田路	288
21	新沙路(沙井)	40	松福大道	1092
		41	沙井路	852
22	裕安一路	42	晶城百货	828
23	宝民二路	43	西乡立交宝民二路北	852
24	宝农一巷	44	五巷市场	294
25	宝石东路	45	官田花园路段	970
26	宝源南路	46	新湖学校路段	1890
27	北环路	47	宝石东路	570
28	碧湾路	48	宝安大道	534
29	创业一路	49	宏发领域	450
30	大洋路	50	福瑞路	540
31	东方大道	51	大田洋	750
32	翻身路	52	海乐社区路段	1104
33	凤凰山大道	53	凤凰山东区	636
35	凤凰中心街	55	凤凰天桥公交站	648
36	福安路	56	塘新路	720
37	福园一路	57	建安路	438
38	福州大道	58	信联商业中心	660
39	岗胜路	59	岗头路	1218
40	共和工业大道	60	红苹果商店	348
42	航城大道	62	宝安大道	870
43	洪田路	63	洪田众百货	426
44	华美路	64	田园路	390
45	机场南路辅道	65	国道转机场南	600
46	将军路	66	教育北路	840
47	坑尾塘一路	67	洪田坑尾路	810
48	空港一道	68	空港大道	72
49	荔园路	69	永福路	900
51	前进一路	71	新安二路	582
52	石岩北环路	72	思沃德有限公司路段	138
53	塘坑路	73	羊台山路	726
54	田心大道	74	宝石东路	1146
55	新安二路	75	宝民一路	408
56	新安六路	76	宝源南路	1080
57	新安四路	77	黄金台小区路段	966
58	新安一路	78	宝安大道	702
59	新二庄村路	79	安能物流园门口	528
60	新发东路	80	惠丰百货	456
61	新桥立交	81	107 新桥立交	720

道路序号	道路名称	断面序号	提取流量路段/交叉口	断面流量分布 (1h)
62	新玉路	82	石岩交界	192
63	兴华一路	83	宝安大道	390
64	兴业西路	84	万里路	720
65	永福路	85	和平路	282
66	永和路	86	建安路	816
67	中心路	87	北环路	624

2、光明区

道路序号	道路名称	断面序号	提取流量路段/交叉口	断面流量分布 (1h)
1	松白路	1	松白路-长春路	558
		2	松白路高级中学	474
		3	粤空工业园路口	1200
2	光侨路	4	光侨路-东红路	312
		5	光侨路什盛华科技园	348
		6	光侨路-华夏路	462
3	根玉路	7	根玉路宏发工业路口	504
		8	根玉路石围路口	204
4	河堤路	9	河堤路莲塘工业区	570
		10	河堤路-上村	594
5	振兴路	11	振兴路-中鹏工业区	912
		12	振兴路-中国银行路口	1248
6	田寮路	13	田寮路-松白路	510
7	将富路	14	大围村口将富路	714
8	东明大道	15	东明大道-高新西路	228
9	东长路	16	长风路-东长路	264
10	水贝路	17	水贝路-下村小学旁	672
11	光明大道	18	光明大道-华夏路	342
12	周家大道	19	周家大道沙河工业区	528
13	华裕路	20	华裕路-周家大道	396
14	观光路	21	观光路-龙大高速	264